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

地址：桃園市大園區航站南路1號

電話：(03)399-888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8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9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0~12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尚未適用之新發布及修訂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	13~19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0~35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 定性之主要來源	36~38		五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38~80		六~三二
(七) 關係人交易	80~82		三三
(八) 質、抵押之資產	82		三四
(九)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82~86		三五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 資訊	86~87		三六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87、90~94		三七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87~88、95~96		三七
3. 大陸投資資訊	88、97		三七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 交易往來情形	88、99~100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88~89		三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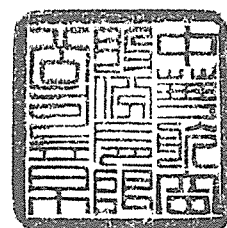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4 年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孫 洪 祥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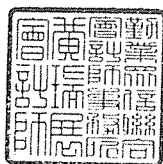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 104 年起開始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因此追溯適用前述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並調整前期財務報表受影響之項目。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瑞 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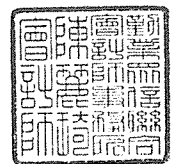
黃 瑞 展



會計師

陳 麗 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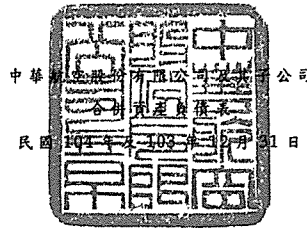
陳 麗 琦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5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六、十九及三二)	\$ 23,491,085	11	\$ 20,468,151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五、七及三二)	542,326	-	235,814	-
1135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五、九及三二)	52,582	-	42,850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十一及三二)	7,610,677	3	9,460,468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三二及三三)	3,874	-	6,615	-
1200	其他應收款	1,032,622	1	817,841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九)	9,849	-	8,714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十二)	8,300,398	4	7,226,063	3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五及十三)	670,455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六及十九)	3,928,747	2	2,643,974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5,642,615	21	40,910,490	18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八及三二)	19,080	-	28,881	-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五、七及三二)	1,710	-	-	-
1530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五、九及三二)	11,216	-	727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十及三二)	223,911	-	469,31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五)	2,877,777	1	2,806,823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十六及三四)	129,628,866	58	142,655,066	6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及十七)	2,076,182	1	2,076,461	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八)	1,009,678	1	670,99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九)	7,188,415	3	8,524,043	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九、二二、三二、三四及三五)	33,246,859	15	30,931,222	1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76,283,694	79	188,163,537	82
1XXX	資 產 總 計	\$ 221,926,309	100	\$ 229,074,027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二十)	\$ 173,289	-	\$ 4,361,628	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二十)	9,995	-	2,088,113	1
2125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五、九及三二)	313,689	-	2,460,000	1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附註三二)	1,229,575	1	411,804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三二及三三)	493,754	-	435,384	-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二及二八)	12,296,548	5	11,096,311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九)	75,645	-	75,940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五及二五)	20,186	-	6,744	-
2313	遞延收入—流動 (附註四、五及二四)	13,112,086	6	11,163,756	5
2321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責回權應付公司債 (附註四、二一、二七及三二)	4,944,106	2	8,585,000	4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附註二十、三二及三四)	30,092,112	14	14,218,482	6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 (附註四、二二、三二及三四)	1,457,957	1	2,758,433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八及三二)	4,001,510	2	3,696,400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68,220,452	31	61,357,995	27
	非流動負債				
2510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五、九及三二)	11,291	-	5,150	-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四、二一、二七及三二)	10,900,000	5	18,323,836	8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二十、三二及三四)	57,691,505	26	73,192,954	32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附註四、五及二五)	6,167,295	3	4,297,036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九)	340,681	-	423,589	-
26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附註四、二二、三二及三四)	5,197,147	2	7,100,289	3
2630	遞延收入—非流動 (附註四、五及二四)	1,863,929	1	1,805,315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五及二六)	10,553,574	5	10,192,908	4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二八及三二)	423,892	-	1,388,943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93,149,314	42	116,730,020	51
2XXX	負債總計	161,369,766	73	178,088,015	78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二一及二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54,708,901	25	52,491,666	23
3200	資本公積	798,415	-	1,992,415	1
	保留盈餘 (累積虧損)				
3350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2,872,235	1	(3,870,736)	(2)
3400	其他權益	(66,283)	-	(1,905,698)	(1)
3500	庫藏股票	(43,372)	-	(43,372)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58,269,896	26	48,664,275	21
36XX	非控制權益 (附註二七)	2,286,647	1	2,321,737	1
3XXX	權益總計	60,556,543	27	50,986,012	22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21,926,309	100	\$ 229,074,02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5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孫洪祥



經理人：張有恆



會計主管：鍾婉君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每股淨利（損）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八及三三）	\$145,056,217	100	\$150,581,74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九、十二、二六、二八及三三）	<u>124,787,843</u>	<u>86</u>	<u>136,950,372</u>	<u>91</u>
5900	營業毛利	20,268,374	14	13,631,370	9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六及二八）	<u>12,139,177</u>	<u>8</u>	<u>11,112,623</u>	<u>7</u>
6900	營業淨利	<u>8,129,197</u>	<u>6</u>	<u>2,518,747</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十及二八）	3,231,179	2	1,094,416	1
7020	其他利益（損失）（附註九、十三、十六及二八）	(2,957,838)	(2)	(1,740,965)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九、二八及三四）	(1,783,793)	(1)	(2,019,124)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十五）	<u>516,140</u>	<u>-</u>	<u>509,352</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994,312</u>)	(<u>1</u>)	(<u>2,156,321</u>)	(<u>2</u>)
7900	稅前淨利	7,134,885	5	362,426	-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二九）	<u>1,208,675</u>	<u>1</u>	<u>959,914</u>	<u>1</u>
8200	本期淨利（損）	<u>5,926,210</u>	<u>4</u>	(<u>597,488</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二 六)	(\$ 676,833)	-	\$ 75,168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	(4,428)	-	(16,54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九)	<u>115,062</u>	<u>-</u>	<u>(21,027)</u>	<u>-</u>
8310		<u>(566,199)</u>	<u>-</u>	<u>37,597</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附註四及 二七)	67,515	-	119,945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四及二 七)	(6,393)	-	17,467	-
8363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 有效避險部分之 避險工具利益 (損失)(附註四 及二七)	2,148,353	1	(2,537,524)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 其他綜合損益之 份額 (附註四及 二七)	765	-	954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九)	(\$ 374,281)	-	\$ 414,483	-
8360		<u>1,835,959</u>	<u>1</u>	<u>(1,984,675)</u>	<u>(1)</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合計	<u>1,269,760</u>	<u>1</u>	<u>(1,947,078)</u>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7,195,970</u>	<u>5</u>	<u>(\$ 2,544,566)</u>	<u>(2)</u>
	淨利 (損) 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763,714	4	(\$ 749,073)	-
8620	非控制權益	<u>162,496</u>	-	<u>151,585</u>	-
8600		<u>\$ 5,926,210</u>	<u>4</u>	<u>(\$ 597,488)</u>	<u>-</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072,042	5	(\$ 2,693,811)	(2)
8720	非控制權益	<u>123,928</u>	-	<u>149,245</u>	-
8700		<u>\$ 7,195,970</u>	<u>5</u>	<u>(\$ 2,544,566)</u>	<u>(2)</u>
	每股淨利 (損) (附註三十)				
9710	基 本	<u>\$ 1.06</u>		<u>(\$ 0.14)</u>	
9810	稀 釋	<u>\$ 1.00</u>		<u>(\$ 0.1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孫洪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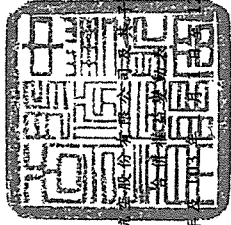


經理人：張有恒



會計主管：鍾婉君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上市公股公司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母公司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權益	合計	權益總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2,000,000	\$ 3,926,293	\$ 7,409,299	\$ 1,843	\$ 96,579	\$ 50,806,464	\$ 52,890,360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8,444)	-	-	(8,444)	(15,912)
A5	103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52,000,000	3,926,293	7,417,743	1,843	96,579	50,798,020	52,874,448
B1	102 年度虧損撥補	-	321,891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321,891)	321,891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3,926,293)	3,926,293	-	-	-	-
C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491,666	-	-	-	-	560,066	560,066
D1	103 年度淨利(損)	-	-	(749,073)	-	-	(749,073)	(597,488)
D3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47,896	98,009	(2,106,144)	(1,944,738)	(1,947,078)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701,177)	98,009	(2,106,144)	(2,693,811)	(2,544,566)
E1	子公司現金增資	-	-	-	-	-	200,000	200,000
O1	非控制權益獲配子公司現金股利	-	-	-	-	-	-	(103,936)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2,491,666	1,924,415	(3,870,736)	99,852	(2,009,565)	48,664,275	50,986,012
M5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511,953)	1,511,953	-	-	-	-
M3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變動數	-	64	-	-	-	64	64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2,217,235	317,889	-	-	-	2,535,124	2,535,124
P1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1,609)	-	-	(1,609)	(3,574)
D1	104 年度淨利	-	-	5,763,714	-	-	5,763,714	5,926,210
D3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531,087)	58,107	(2,260)	(1,308,328)	(1,269,760)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5,232,627	58,107	(2,260)	7,072,042	7,195,970
O1	非控制權益獲配子公司現金股利	-	-	-	-	-	-	(157,053)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4,708,901	\$ 798,415	\$ 2,872,235	\$ 157,959	\$ 1,755	\$ 58,269,896	\$ 60,556,548



後附之財務報告係本公司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經理人：張有桓

會計主管：鍾婉君



董事長：孫洪祥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利益	\$ 7,134,885	\$ 362,42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7,261,774	17,460,725
A20200	攤銷費用	70,040	55,422
A20300	呆帳費用	49,458	30,021
A20400	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商品 淨利益	(150,871)	(78,742)
A21200	利息收入	(466,923)	(441,968)
A21300	股利收入	(1,884,052)	(29,522)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516,140)	(509,35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3,155)	(52,340)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	(6,557)
A23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408	-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待出售 非流動資產減損損失	2,468,372	-
A23700	存貨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 失	389,274	521,473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487,075	436,912
A29900	財務成本	1,783,793	2,019,124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2,079,169	1,530,536
A29900	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攤銷	(14,512)	(14,512)
A29900	遞延貸項攤銷	-	(2,862)
A30000	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 減少	(157,350)	55,802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1,634,673	(1,513,216)
A31160	應收款項—關係人減少(增加)	136,073	(114,621)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205,127)	(200,822)
A31200	存貨增加	(1,248,012)	(412,26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252,816)	(342,329)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840,863	(443,44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重編後)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 12,707)	\$ 119,499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569,765	(1,755,706)
A32210	遞延收入增加	2,006,907	2,208,926
A32200	負債準備減少	(237,716)	(579,08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512,938	9,333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296,385)	(162,154)
A32990	其他負債(減少)增加	(14,555)	59,11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0,958,146	18,209,81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87,009	454,403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382,066	411,68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797,212)	(2,061,00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39,316)	(106,30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1,790,693</u>	<u>16,908,59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96,862
B012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45,242	4,616
B01500	取得衍生性之金融商品資產	(13,096)	-
B01800	取得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份額	(64,091)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711,363)	(9,920,19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0,914	82,45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915,853)	(498,59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780,503	330,518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3,472,830)	(12,337,340)
B09900	預付購機款退回	10,186,049	-
B09900	電腦軟體成本增加	(408,721)	(230,392)
B09900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88,332)	129,16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441,578)</u>	<u>(22,342,91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4,190,523)	4,213,633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2,078,113)	2,088,138
C01300	償還應付公司債	(8,585,000)	(4,78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6,626,343	39,44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及應付租賃負債	(19,601,536)	(34,284,523)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124,621	146,335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121,159)	(183,91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重編後)
C04600	非控制權益認購新股	\$ -	\$ 200,000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157,053)	(103,936)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3,574)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7,985,994)	6,735,73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40,187)	159,086
EEEE	本年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022,934	1,460,50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468,151	19,007,649
E00200	年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491,085	\$ 20,468,15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孫洪祥



經理人：張有恒



會計主管：鍾婉君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48 年，自民國 82 年 2 月 26 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主要業務包括：(一)客運、貨運及郵運；(二)營業、運務之代理業務及代理修護；(三)飛機修護；(四)航空電腦作業承攬；(五)飛機零組件及航空器材之代理及銷售；及(六)飛機之出租及銷售等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為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及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對本公司之持股比例合計分別為 43.63%及 45.4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表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核准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合併公司自民國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新準則係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較為廣泛之揭露內容。

2.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民國 104 年起推延適用。

3. IAS 1「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將於民國 104 年適用上述修正編製合併綜合損益表，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及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與合資）精算損益份額。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現金流量避險暨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份額外）。

4. IAS 19「員工福利」

該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福利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因而排除過去得按「緩衝區法」處理之選擇，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所有精算損益將

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此外，「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首次適用該公報時，對本年度之影響如下：

資產、負債及 權益之影響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調整後 帳面金額
<u>103年1月1日</u>			
遞延所得稅資產	\$ 9,127,014	\$ 3,259	\$ 9,130,273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0,410,907	\$ 19,172	\$ 10,430,079
待彌補虧損	(\$ 7,409,299)	(\$ 8,444)	(\$ 7,417,743)
非控制權益	2,083,896	(7,468)	2,076,428
權益影響		(\$ 15,912)	
<u>103年12月31日</u>			
遞延所得稅資產	\$ 8,521,770	\$ 2,273	\$ 8,524,043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0,179,539	\$ 13,369	\$ 10,192,908
待彌補虧損	(\$ 3,864,876)	(\$ 5,860)	(\$ 3,870,736)
非控制權益	2,326,973	(5,236)	2,321,737
權益影響		(\$ 11,096)	
<u>103年度綜合損益 之影響</u>			
營業成本	\$ 136,954,265	(\$ 3,893)	\$ 136,950,372
營業費用	11,113,447	(824)	11,112,623
所得稅費用	959,113	801	959,914
本年度淨利增加數		(\$ 3,916)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 再衡量數	74,083	1,085	75,168
與不重分類至 損益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 稅	(20,842)	(185)	(21,027)
本年度稅後其他綜 合損益影響		\$ 900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金管會於民國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 (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民國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採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一般避險會計

IFRS 9 在一般避險會計之主要改變，係調整避險會計之適用條件，以使適用避險會計之財務報表更能反映企業實際進行的風險管理活動。與 IAS 39 相較，其主要修正內容包括：(1) 增加可適用避險會計之交易型態，例如放寬非財務風險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2) 修改避險衍生工具之損益認列方式，以減緩損益波動程度；及(3) 避險有效性方面，以避險工具與被避險項目間的經濟關係取代實際有效性測試。

2. 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

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合併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制。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參閱下列會計政策之說明），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之財務報表。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

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五) 外 幣

編製合併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除下列項目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1. 為供未來生產使用之在建資產相關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屬於外幣借款利息成本之調整，係納入該等資產成本；
2. 為規避部分匯率風險而進行避險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工具），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適當地分配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及高度流動、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商業本票，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允價值。

(七) 存 貨

包括營業上供內部使用非以出售為目的之消耗性及非消耗性零配件、材料、物料等及機上銷售之商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九)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合資係指合併公司與他公司具有聯合控制且對淨資產具有權利之聯合協議。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及合資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及合資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及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及合資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及原合資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及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用於商品或勞務之生產或提供、出租予他人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使用超過一期之有形項目，於符合

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之條件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

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與自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會計處理採相同基礎，於預期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尚未決定未來用途之土地，故將其視為獲取資本增值所持有。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投資性不動產預計耐用年限由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十二)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

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

(十三)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四)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 衡量種類

金融資產係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二。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

C.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票據及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應收款等）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6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若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 d.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衍生性工具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

一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一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5.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利率交換及外幣及油料選擇權，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利率、匯率及油價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五) 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從事部分衍生性商品交易，係為管理利率、匯率及油價等之資產負債管理活動。合併公司所從事之避險交易，係屬現金流量避險。在開始從事避險交易時，合併公司備有正式書面文件，載明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避險關係、風險管理目標、避險策略及評估避險有效性之方法。

指定且符合現金流量避險之避險工具，其公允價值變動屬有效避險部分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屬避險無效部分則立即認列於損益。

當被避險項目認列於損益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於同一期間重分類至損益，並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於與被避險項目相關之項目下。然而，當預期交易之避險將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從權益轉列為該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原始成本。

當合併公司取消指定避險關係、避險工具到期、出售、解約、執行或不再符合避險會計時，即推延停止避險會計。先前於避險有效期間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於預期交易發生前仍列於權益，當預期交易最終認列為損益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則重分類至損益或列為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原始成本。當預期交易不再預期會發生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立即認列於損益。

(十六) 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產生之現時義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租機合約

租機合約到期將返還出租人時，應評估是否具有現存義務而需於簽訂租約時認列負債準備。

(十七) 收入之認列

1. 勞務之提供

客、貨運收入係於實際載運客貨提供勞務時方認列收入，出售機票時，由於載運義務尚未履行，收入之款項以預收款項列帳，俟旅客實際搭乘時始承認收入。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八)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融資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最低租賃給付係分配予財務費用及降低租賃負債，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中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之財務費用，財務費用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2. 售後租回租賃

售後租回交易若符合實質上租賃資產所有權之全部風險及報酬已移轉至承租人之條件，則售後租回之類型為融資租賃；若租賃資產所有權之部分重大風險與報酬仍屬於出租人（買方），則售後租回之類型為營業租賃。

(1) 屬融資租賃類型：

此交易實質上並未將資產處分，會計處理視同交易未發生，並以出售前之資產帳面價值持續認列該資產。

(2) 屬營業租賃型：

若出售價格等於公允價值，則視為普通銷售交易，應立即認列處分損益；若出售價格高於公允價值，公允價值與帳面價值之差額，應立即認列處分損益；惟出售價格高於公允價值之部分，則須遞延並於租賃期間內分期攤銷。

3. 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出租資產使用效益消耗之時間型態。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使用者效益之時間型態。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簽訂營業租賃所取得之租賃誘因係認列為負債。誘因利益總額按直線基礎認列為租金費用之減項，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使用者效益之時間型態。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二十)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即必須經一段相當長期間始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二一) 飛行常客獎勵計畫

本公司經營「華夏哩程酬賓計畫」，提供會員累積哩程，並可將哩程轉換為座艙升等或免費機票等會員回饋。哩程之公允價值於原始銷售交易時不認列為收入，而係予以遞延，至哩程被兌換且本公司之義務已履行，或哩程效期失效時認列為收入。

(二二)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合併公司給予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對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以給予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按給予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權益工具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予日立即既得，係於給予日全數認列為費用。

(二三) 稅 捐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應付所得稅係以當期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分收益及費損係其他期間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合併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淨利。合併公司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

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效果。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二四) 維修及大修費用

日常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符合固定資產資本化條件之自有或融資租賃飛機及發動機的大修費用作為飛機及發動機的替換件進行資本化，並按預期大修週期年度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有關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一) 所得稅

合併公司估計所得稅時需仰賴重大評估，最終稅款與原始認列金額若產生差異，將影響當期所得稅與遞延所得稅項目之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合併公司每月複核應收款項組合以評估減損，於決定是否認列減損損失時，主要係判斷是否有任何可觀察證據顯示可能產生減損。此證據可能包含可觀察資料指出債務人付款狀態之不利變動，或與債務拖欠有關之國家或當地經濟情況。分析預期現金流量時，管理階層之估計係基於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資產之過去損失經驗。合併公司定期複核預期現金流量金額與時點之方法與假設，以減少預估與實際損失金額之差異。

(三) 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運用判斷以選定用以估計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金融工具之適當評價技術。合併公司係採用市場參與者所通用之評價技術。對衍生金融工具之假設係基於市場利率、匯率、油價及評價並依該工具之特性予以調整。其他金融工具係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方式估計，而所使用假設係基於可觀察之市場價格、利率或油價（若可行），所選定之評價技術及假設均可能影響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飛行設備

飛行設備係以取得成本扣除殘值後，依其耐用年限按直線法折舊，相關耐用年限及殘值之估計係依合併公司歷史經驗及參酌航空產業使用情形作推估。

(五) 確定福利義務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六) 營業租賃飛機修護準備

營業租賃飛機修護準備係按租賃合約規定之必要維修費用及退租時可能發生之修理費用進行估計。這些估計在相當大程度上是根據過去相同或類似飛機維修經驗、實際發生的大修費用，以及飛機使用狀況的歷史數據進行的，不同的判斷或估計對預計的維修準備有重大影響。

(七) 飛行常客計畫遞延收入之估列

如附註四(二一)所述，哩程對應之公允價值於原始銷售交易時不認列收入，至哩程被兌換或過期放棄時，始轉列收入，計算預期放棄兌換哩程之比例係按歷史兌換經驗作推估，該兌換率或每哩公允價值之變化均會影響遞延收入之估列。

(八) 飛行設備之減損

飛行設備之減損係按該等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合併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78,223	\$ 385,684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6,070,236	8,730,325
約當現金		
高流動性之銀行定期存款	16,163,452	10,187,695
附買回短期票券	779,174	1,164,447
	<u>\$ 23,491,085</u>	<u>\$ 20,468,151</u>

銀行存款及附買回短期票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1.5%	0%~2%
高流動性之銀行定期存款	0.27%~7.25%	0.85%~4.8%
附買回短期票券	0.42%~0.51%	0.55%~0.65%

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非屬高流動性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 1,653,927 仟元及 1,145,720 仟元，市場利率區間分別為 0.295%-4.1% 及 0.2%-4.8%，係分類為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九）。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流動</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63,818	\$ 46,812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478,508	189,002
	<u>\$ 542,326</u>	<u>\$ 235,814</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非流動</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1,710	\$ -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指定為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 (仟元)
<u>104年12月31日</u>			
買入遠期外匯	新臺幣兌美金	105/1/8~106/1/26	NTD3,276,316/USD99,600
<u>103年12月31日</u>			
買入遠期外匯	新臺幣兌美金	104/1/2~104/6/16	NTD1,247,678/USD40,300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帳列金額	持股比例%	帳列金額	持股比例%
<u>非流動</u>				
國內上市公司				
復興航空	\$ 19,080	-	\$ 28,881	-

九、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u>		
<u>現金流量避險</u>		
利率交換	\$ -	\$ 727
遠期外匯合約	51,060	-
外幣選擇權	12,403	32,285
油料選擇權	335	10,565
	<u>\$ 63,798</u>	<u>\$ 43,577</u>
流動	\$ 52,582	\$ 42,850
非流動	<u>11,216</u>	<u>727</u>
	<u>\$ 63,798</u>	<u>\$ 43,577</u>
<u>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u>		
<u>現金流量避險</u>		
利率交換	\$ 12,702	\$ 5,150
外幣選擇權	12,660	3,028
油料選擇權	299,618	2,456,972
	<u>\$ 324,980</u>	<u>\$ 2,465,150</u>
流動	\$ 313,689	\$ 2,460,000
非流動	<u>11,291</u>	<u>5,150</u>
	<u>\$ 324,980</u>	<u>\$ 2,465,150</u>

合併公司係以金融機構之報價做為個別合約之公允價值。

現金流量避險

(一) 利率交換

為減低合併公司因浮動利率借款產生之現金流量曝險，所有換入固定利率及換出浮動利率之利率交換合約均被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到期之利率交換合約如下：

	合約金額 (仟元)	到期日	支付利率區間	收取利率區間
104年12月31日	新臺幣 3,000,000	105.11.28~ 106.6.22	1.01%~1.14%	3M TAIBOR Rate
103年12月31日	新臺幣 4,500,000	104.5.24~ 106.6.22	0.9%~1.14%	6165 Page 3M CP rate

利率交換合約係每季進行交割，合併公司將依固定及浮動利率間利息之差額進行淨額交割。

(二) 外幣選擇權

合併公司另簽訂外幣選擇權合約，以減少匯率波動對美金油料款等之現金流量曝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到期之外幣選擇權合約如下：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 (仟元)
<u>104年12月31日</u>			
買入美金買權	日幣兌美金	105.1.8~105.12.9	JPY3,446,570/USD28,400
賣出美金賣權	日幣兌美金	105.1.8~105.12.9	JPY3,364,604/USD28,400
<u>103年12月31日</u>			
買入美金買權	日幣兌美金	104.1.8~104.5.15	JPY2,044,450/USD17,900
賣出美金賣權	日幣兌美金	104.1.8~104.5.15	JPY1,973,570/USD17,900

(三) 油料選擇權

合併公司另簽訂油料選擇權合約，以減少油料價格波動對營運成本之影響。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到期之油料選擇權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u>104年12月31日</u>														
買入遠期油料買權	美	金	105.1.5	~	105.12.7		NTD		335					
賣出遠期油料賣權	美	金	105.1.5	~	105.12.7		NTD		299,618					
<u>103年12月31日</u>														
買入遠期油料買權	美	金	104.3.31	~	104.11.30		NTD		10,565					
賣出遠期油料賣權	美	金	104.3.31	~	104.11.30		NTD		2,456,972					

油料選擇權合約因僅有名目數量，依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發行公司按月公告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申報作業規定，以合約公允價值之絕對值為其合約金額。

(四) 遠期外匯

合併公司另簽訂遠期外匯合約，以減少匯率波動對美金油料款及美金租機支出等所產生之現金流量曝險。

104年12月31日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買入遠期外匯	新	臺	幣	兌	美	金	105.1.18	~	106.5.23		NTD	1,076,882	/	USD	32,920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避險工具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之利益（損失），係包含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下列單行項目：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成本增加	(\$ 2,582,480)	(\$ 418,329)
財務成本增加	(7,151)	(7,428)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外幣兌換利益	<u>34,786</u>	<u>28,333</u>
	(\$ <u>2,554,845</u>)	(\$ <u>397,424</u>)

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帳列金額	持股比例%	帳列金額	持股比例%
未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Everest Investment Holdings Ltd. （原 AH 公司）	\$ 52,704	14	\$ 297,946	14
怡中機場地勤服務	56,023	15	56,023	15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帳列金額	持 股 比例%	帳列金額	持 股 比例%
廈門太古起落架維修服務	\$ 75,791	6	\$ 75,919	6
晉江太古勢必銳複合材料	21,995	5	22,031	5
中華快遞	11,000	11	11,000	11
華懋國際廣告	<u>5,925</u>	6	<u>5,925</u>	6
	223,438		468,844	
未上市(櫃)公司特別股				
Everest Investment Holdings Ltd. (原 AH 公司)	<u>473</u>	-	<u>473</u>	-
	<u>\$ 223,911</u>		<u>\$ 469,317</u>	
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223,911</u>		<u>\$ 469,317</u>	

本公司原與亞洲籍航空公司共同成立 Abacu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簡稱 AH 公司)，持有 Abacus 訂位系統公司股權，AH 公司因策略變更處分其子公司 Abacus 股權，並經該公司董事會決議就處分價款，以現金股利及退回股款方式派發予股東，本公司已收足現金股利 1,660,687 仟元及 AH 公司退回股款 245,242 仟元。該公司於完成子公司出售案後，更名為 Everest Investment Holdings Ltd.。

巨邦創業投資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7 日辦理清算並退回股款，合併公司已收到減資退回股款 4,616 仟元，並認列處分利益 2,550 仟元 (帳列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衡量。

十一、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u>\$ 344,479</u>	<u>\$ 291,420</u>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7,376,125	9,235,179
減：備抵呆帳	(109,927)	(66,131)
淨 額	<u>7,266,198</u>	<u>9,169,048</u>
合 計	<u>\$ 7,610,677</u>	<u>\$ 9,460,468</u>

合併公司對客戶銷售之授信期間為 7 至 55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報導期間結束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並未發生重大逾期之情形。

備抵呆帳變動表

	104年度	103年度
期初餘額	\$ 66,131	\$ 57,862
認列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49,458	30,021
本期沖銷之金額	(5,292)	(21,387)
本期回收之金額	-	(272)
匯率影響數	(370)	(93)
期末餘額	<u>\$ 109,927</u>	<u>\$ 66,131</u>

十二、存貨－淨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飛行設備器材	\$ 7,648,352	\$ 6,521,950
機上消耗品及販售品	507,603	454,601
在修品盤存	143,489	248,348
其 他	954	1,164
	<u>\$ 8,300,398</u>	<u>\$ 7,226,063</u>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之營業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151,688 仟元及 159,682 仟元。

十三、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待出售飛行設備	<u>\$ 670,455</u>	<u>\$ -</u>

為提升營運競爭力，本公司訂有新機引進計畫並適時汰換舊機，本案經民國 104 年 8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進行出售 2 架 747-400 飛機及 1 架 A340 飛機，本公司將該等飛行設備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並就原帳面價值與預計出售價格差額認列減損損失 1,899,372 仟元，惟實際損失金額仍應以出售時之交易金額為準。上述公允價值衡量係屬第 3 等級衡量，係參考市場成交日狀況及飛機現況推估可能之出售價格。

十四、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華美投資公司	控股公司	100%	100%
本公司	華航(亞洲)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本公司	華夏公司	客機服務用品之清潔洗滌及 機具維護	100%	100%
本公司	華旅網際旅行社公司	旅行業	100%	100%
本公司	華航園區公司	不動產租賃	100%	100%
本公司	華航大飯店公司	旅館業	100%	100%
本公司	先啟資訊系統公司	電腦軟硬體銷售及維護業務	94%	94%
本公司	華信航空公司	航空運輸業務	94%	94%
本公司	華儲公司(註)	航空貨運倉儲	59%	59%
本公司	華泉旅行社	旅行業	51%	51%
本公司	桃園航勤公司	機場航勤業務	49%	49%
本公司	臺灣航勤公司(註)	機場航勤業務	47%	47%
本公司	全球聯運公司	航空貨運承攬及倉儲業務	25%	25%
本公司	Freighter Princess Ltd	飛機租賃業務	100%	100%
本公司	Freighter Prince Ltd	飛機租賃業務	100%	100%
本公司	台灣虎航公司(註)	航空運輸業務	90%	90%
本公司	臺灣飛機維修公司	飛機修護	100%	-
華美投資公司	中美企業公司	房地產管理	100%	100%
華美投資公司	夏威夷酒店公司	旅館餐飲服務	100%	100%
臺灣航勤公司	臺灣航勤(薩摩亞)公司	機場輔助服務及投資業務	100%	100%
華夏公司	華欣公寓大廈管理維護	公寓大廈管理維護	100%	100%

註：係集團綜合持股。

另考量集團發展策略，華信航空公司自 104 年 9 月起陸續以新臺幣 3,574 仟元購入臺灣航勤公司 146,388 股。

為提供新世代民航機種之機體修護服務及拓展修護市場範疇，並提升集團修護品質，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03 年 8 月 12 日決議由本公司全資成立「臺灣飛機維修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已於民國 104 年 1 月 16 日完成登記。

為提供旅客更多元化之選擇，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13 日決議與新加坡商欣丰虎航空有限公司(Tiger Airways Singapore Pte. Ltd.)合資成立低成本航空(Low Cost Carrier, LCC)，名為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虎航)，該公司資本額為 20 億元，本公司及華信航空公司共同出資新臺幣 18 億元並取得 90%之持股。該公司於民國 103 年 4 月 21 日登記成立，並於民國 103 年 9 月 26 日正式開始營運。

上述公司之財務資訊，自登記設立日起併入合併財務報告中。

除桃園航勤公司、臺灣航勤公司及全球聯運公司係本公司對其具有實質控制能力外，其餘均係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被投資公司。上述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之帳目，被投資公司係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報告編入。

本公司對華膳空廚公司及華潔洗滌公司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五十；惟仍不具控制力，說明請詳附註十五(二)。

十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投資關聯企業	\$ 2,010,774	\$ 1,896,814
投資合資	<u>867,003</u>	<u>910,009</u>
	<u>\$ 2,877,777</u>	<u>\$ 2,806,823</u>

(一) 投資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列示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非上市(櫃)公司</u>		
中國飛機服務	\$ 490,824	\$ 450,111
高雄空廚	244,903	232,105
華普飛機引擎科技	263,091	259,605
科學城物流	185,226	189,019
元翔空運貨站(廈門)	494,665	509,411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元翔空運貨服(廈門)	\$ 226,066	\$ 222,974
東聯國際貨運(香港)	<u>41,908</u>	<u>33,589</u>
	1,946,683	1,896,814
預付長期投資款—科學城物流	<u>64,091</u>	<u>-</u>
	<u>\$ 2,010,774</u>	<u>\$ 1,896,814</u>

科學城物流經 104 年 12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案之認股基準日為民國 104 年 12 月 25 日，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參與認購 64,091 仟元，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全數匯出。該公司已於 105 年 1 月 22 日完成辦理增資發行新股之變更登記。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係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中國飛機服務	20%	20%
高雄空廚	36%	36%
華普飛機引擎科技	25%	25%
科學城物流	28%	28%
元翔空運貨站(廈門)	28%	28%
元翔空運貨服(廈門)	28%	28%
東聯國際貨運(香港)	35%	35%

關聯企業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4年度	103年度
中國飛機服務	\$ 46,247	\$ 35,664
華普飛機引擎科技	93,375	100,716
高雄空廚	58,084	49,086
科學城物流	16,373	23,426
元翔空運貨站(廈門)	18,449	34,365
元翔空運貨服(廈門)	22,362	19,744
東聯國際貨運(香港)	<u>6,759</u>	<u>4,361</u>
	<u>\$ 261,649</u>	<u>\$ 267,362</u>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採權益法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於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分別為 15,085 仟元及 23,133 仟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享有之份額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東聯國際貨運（香港）公司外，其餘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調整。

(二) 合資投資

合併公司之合資投資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華膳空廚	\$ 705,134	\$ 743,817
華潔洗滌	<u>161,869</u>	<u>166,192</u>
	<u>\$ 867,003</u>	<u>\$ 910,009</u>

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合資投資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華膳空廚	51%	51%
華潔洗滌	55%	55%

本公司與太古集團簽訂合資協議共同投資華膳空廚公司與華潔洗滌公司，依該協議約定，雙方於董事會均具重大議案否決權，因此本公司對其不具控制力。

對合資投資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4年度	103年度
華膳空廚	\$ 231,012	\$ 212,571
華潔洗滌	<u>23,479</u>	<u>29,419</u>
	<u>\$ 254,491</u>	<u>\$ 241,990</u>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採權益法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於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分別為(1,943)仟元及(16,045)仟元。

採用權益法之合資之損益份額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上述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詳附表五「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及附表六「大陸投資資訊」。

十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成 本		
土 地	\$ 976,427	\$ 953,614
房屋及建築	13,140,158	13,085,921
飛行設備	229,849,035	232,035,450
租賃資產	28,087,404	33,985,116
機器設備	9,930,186	9,553,310
辦公設備	1,044,598	1,009,989
出租資產	129,372	131,786
租賃改良	3,928,846	3,912,736
未完工程	134,888	89,425
	<u>\$ 287,220,914</u>	<u>\$ 294,757,347</u>
累計折舊及減損		
房屋及建築	\$ 5,355,804	\$ 4,794,850
飛行設備	128,953,990	121,645,204
租賃資產	14,201,904	16,998,403
機器設備	6,598,390	6,182,237
辦公設備	839,931	750,551
出租資產	113,276	115,489
租賃改良	1,528,753	1,615,547
	<u>\$ 157,592,048</u>	<u>\$ 152,102,281</u>
淨 額	<u>\$ 129,628,866</u>	<u>\$ 142,655,066</u>

	自 有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飛 行 設 備	租 賃 資 產	其 他	合 計
成 本						
103年1月1日	\$ 938,392	\$ 13,078,656	\$ 222,573,614	\$ 38,691,367	\$ 13,501,350	\$ 288,783,379
增 添	-	29,289	7,640,577	1,232,885	1,017,447	9,920,198
處 分	(17,336)	(308)	(3,522,099)	(1,009,302)	(439,103)	(4,988,148)
重 分 類	-	(77,318)	5,343,358	(4,929,834)	612,719	948,925
淨兌換差額	32,558	55,602	-	-	4,833	92,993
103年12月31日	<u>\$ 953,614</u>	<u>\$ 13,085,921</u>	<u>\$ 232,035,450</u>	<u>\$ 33,985,116</u>	<u>\$ 14,697,246</u>	<u>\$ 294,757,347</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3年1月1日	\$ -	(\$ 4,298,391)	(\$ 108,380,142)	(\$ 18,198,277)	(\$ 8,244,501)	(\$ 139,121,311)
折舊費用	-	(551,789)	(13,670,202)	(2,461,728)	(776,727)	(17,460,446)
處 分	-	307	3,064,001	999,511	436,566	4,500,385
重 分 類	-	77,588	(2,658,861)	2,662,091	(75,343)	5,475
淨兌換差額	-	(22,565)	-	-	(3,819)	(26,384)
103年12月31日	<u>\$ -</u>	<u>(\$ 4,794,850)</u>	<u>(\$ 121,645,204)</u>	<u>(\$ 16,998,403)</u>	<u>(\$ 8,663,824)</u>	<u>(\$ 152,102,281)</u>
成 本						
104年1月1日	\$ 953,614	\$ 13,085,921	\$ 232,035,450	\$ 33,985,116	\$ 14,697,246	\$ 294,757,347
增 添	-	45,404	5,640,527	394,939	630,493	6,711,363
處 分	-	(31,102)	(3,085,768)	(550,429)	(330,385)	(3,997,684)
重 分 類	-	590	(4,741,174)	(5,742,222)	165,938	(10,316,868)
淨兌換差額	22,813	39,345	-	-	4,598	66,756
104年12月31日	<u>\$ 976,427</u>	<u>\$ 13,140,158</u>	<u>\$ 229,849,035</u>	<u>\$ 28,087,404</u>	<u>\$ 15,167,890</u>	<u>\$ 287,220,914</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年1月1日	\$ -	(\$ 4,794,850)	(\$ 121,645,204)	(\$ 16,998,403)	(\$ 8,663,824)	(\$ 152,102,281)
折舊費用	-	(562,749)	(13,852,657)	(2,104,460)	(741,629)	(17,261,495)
處 分	-	18,015	2,878,909	550,430	325,893	3,773,247
減損損失	-	-	(569,000)	-	-	(569,000)
重 分 類	-	(55)	4,233,962	4,350,529	2,250	8,586,686
淨兌換差額	-	(16,165)	-	-	(3,040)	(19,205)
104年12月31日	<u>\$ -</u>	<u>(\$ 5,355,804)</u>	<u>(\$ 128,953,990)</u>	<u>(\$ 14,201,904)</u>	<u>(\$ 9,080,350)</u>	<u>(\$ 157,592,048)</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飛行設備及租賃資產	
主建物	45年至55年	飛機機身	15年至25年
其他附屬設備	10年至25年	客機內艙	7年至13年
機器設備		發動機	10年至20年
機電動力設備	25年	機身大修	6年至8年
其他	3年至13年	發動機大修	3年至10年
辦公設備	3年至15年	起落架翻修	7年至10年
租賃改良		週轉性航材	7年至15年
建築物改良	5年	租賃機改良	5年至12年
其他	3年至5年		
出租資產	3年至5年		

考慮機種組合變動及汰除計畫，依目前及預測市值與其他技術因素評估後，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度認列部分飛行設備減損損失 569,000 仟元。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飛行設備及租賃資產金額，請詳附註三四。

合併公司航空器、不動產及動產等資產，基於航空產業風險之特殊性，均有投保適足保險，以分散營運相關可能產生之風險。

十七、投資性不動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投資性不動產	<u>\$ 2,076,182</u>	<u>\$ 2,076,461</u>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主要係南崁土地及台北地區之建物，均已出租予他人，建物部分係以直線法按耐用年數 55 年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均為 2,348,759 仟元，該公允價值除參酌不動產估價師報告外，係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參考市場交易情形，自行評估所得。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及 減 損	淨	額
103年1月1日	\$ 2,082,390		(\$ 5,650)	\$ 2,076,740	
新 增	-		(279)	(279)	
103年12月31日	<u>\$ 2,082,390</u>		<u>(\$ 5,929)</u>	<u>\$ 2,076,461</u>	
104年1月1日	\$ 2,082,390		(\$ 5,929)	\$ 2,076,461	
新 增	-		(279)	(279)	
104年12月31日	<u>\$ 2,082,390</u>		<u>(\$ 6,208)</u>	<u>\$ 2,076,182</u>	

十八、其他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累 計 攤 銷	淨	額
103年1月1日	\$ 977,458	(\$ 488,046)	\$ 489,412	
獨立取得	230,392	-	230,392	
攤銷費用	-	(55,422)	(55,422)	
重分類	6,615	-	6,615	
103年12月31日	<u>\$ 1,214,465</u>	<u>(\$ 543,468)</u>	<u>\$ 670,997</u>	
104年1月1日	\$ 1,214,465	(\$ 543,468)	\$ 670,997	
獨立取得	408,721	-	408,721	
攤銷費用	-	(70,040)	(70,040)	
104年12月31日	<u>\$ 1,623,186</u>	<u>(\$ 613,508)</u>	<u>\$ 1,009,678</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直線法按2至12年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十九、其他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其他流動資產</u>		
其他金融資產	\$ 1,653,927	\$ 1,145,720
暫付款	632,661	200,545
預付款	1,146,659	861,811
受限制資產	500	904
其他	495,000	434,994
	<u>\$ 3,928,747</u>	<u>\$ 2,643,974</u>
<u>其他非流動資產</u>		
預付購機款	\$ 28,714,476	\$ 27,585,802
長期預付款	2,522,891	1,550,942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1,489,112	\$ 1,328,227
受限制資產	504,924	449,262
其他金融資產	14,144	14,265
其他	<u>1,312</u>	<u>2,724</u>
	<u>\$ 33,246,859</u>	<u>\$ 30,931,222</u>

預付購機款係本公司 A350-900 及 777-300ER 購機案之預付訂金及利息資本化等，購機案相關說明，請詳附註三五。

二十、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銀行短期信用借款	<u>\$ 173,289</u>	<u>\$ 4,361,628</u>
利率區間	1.25%~1.8636%	1.18%~1.30%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10,000	\$ 2,09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u>5</u>	<u>1,887</u>
	<u>\$ 9,995</u>	<u>\$ 2,088,113</u>
年貼現率	1.3%	1.108%~1.238%

(三) 長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	\$ 31,231,342	\$ 30,553,456
有擔保銀行借款	25,342,804	32,413,444
應付商業本票融資		
發行金額	31,275,000	24,505,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u>65,529</u>	<u>60,464</u>
	87,783,617	87,411,436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30,092,112</u>	<u>14,218,482</u>
	<u>\$ 57,691,505</u>	<u>\$ 73,192,954</u>

有擔保銀行借款係以合併公司自有土地、建築物、機器設備及飛行設備抵押擔保，請詳附註三四。

銀行借款係以新臺幣、美金或日圓每季、每半年償付不等之金額或到期一次償付，合併公司之銀行長期借款合同到期日列示如下：

原 幣	借 款 幣 別		
	新 臺 幣	美 金	日 圓
104年12月31日	\$ 52,533,784	\$ 122,827	\$ -
103年12月31日	54,477,262	267,902	44,448
<u>折合新臺幣</u>			
104年12月31日	52,533,784	4,040,362	-
103年12月31日	54,477,262	8,477,870	11,768
<u>利率區間</u>			
104年12月31日	1.1432%-2.613%	0.4067%-4.39%	-
103年12月31日	1.277%-2.2074%	0.2311%-4.39%	1.975%
<u>契約起迄</u>			
104年12月31日	93/12/16-118/2/4	93/6/28-106/9/21	-
103年12月31日	91/4/11-118/2/4	92/7/22-109/2/26	102/9/1-105/8/1

本公司另與金融機構分別訂立發行商業本票融資契約，至民國110年2月底前分別清償，年貼現率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分別為1.2407%~1.5833%及1.3895%~2.086%。

二一、應付公司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99年度第一次有擔保公司債	\$ -	\$ 1,440,000
100年度第一次有擔保公司債	2,400,000	4,200,000
101年度第一次無擔保私募公司債	-	5,345,000
102年度第一次無擔保公司債	10,900,000	10,900,000
第五次可轉換公司債	<u>2,544,106</u>	<u>5,023,836</u>
	15,844,106	26,908,836
減：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之公司債	<u>4,944,106</u>	<u>8,585,000</u>
	<u>\$ 10,900,000</u>	<u>\$ 18,323,836</u>

相關發行辦法如下：

公 司 債 種 類	發 行 期 間	還 本 付 息 辦 法	年 利 率 (%)
99年度第一次有擔保公司債			
一甲、乙券	99.1.25-104.1.25	滿3、4、5年各還本30%、30%及40%。自發行日起每3個月依票面利率按實際天數單利計息，並付息一次。	指標利率+1.5
一丙、丁、戊券	99.2.1-104.2.1	滿3、4、5年各還本30%、30%及40%。自發行日起每3個月依票面利率按實際天數單利計息，並付息一次。	指標利率+1.5
一己、庚、辛券	99.2.8-104.2.8	滿3、4、5年各還本30%、30%及40%。自發行日起每3個月依票面利率按實際天數單利計息，並付息一次。	指標利率+1.5

(接次頁)

(承前頁)

公司債種類	發行期間	還本付息辦法	年利率(%)
100年度第一次有擔保公司債			
甲 券	100.5.20-105.5.20	滿3、4、5年各還本30%、30%及40%。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1.35
乙 券	100.5.20-105.5.20	滿3、4、5年各還本30%、30%及40%。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1.35
丙 券	100.5.20-105.5.20	滿3、4、5年各還本30%、30%及40%。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1.35
丁 券	100.5.20-105.5.20	滿3、4、5年各還本30%、30%及40%。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1.35
101年度第一次無擔保私募公司債	101.1.10-104.1.10	每半年依票面利率單利計息一次，屆期一次還本	2
102年度第一次無擔保公司債			
甲 券	102.1.17-107.1.17	滿第4、5年各償還本金50%。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1.6
乙 券	102.1.17-109.1.17	滿第6、7年各償還本金50%。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1.85
第五次可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0，有效利率為1.8245%	102.12.26-107.12.26	除依轉換條款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提前贖回外，到期一次還本，票面利率為零。	0

上述指標利率係指3個月商業本票利率。

(一) 本公司於民國101年1月所發行民國101年第一次無擔保私募公司債57.85億元，私募對象包含子公司桃園航勤公司、華信航空公司及先啟資訊系統公司，其持有面額440,000仟元，並於編製合併報表時予以沖銷，該筆公司債已於民國104年1月到期並全數清償。

(二) 本公司發行第五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1. 債權人得於公司債到期時請求本公司以現金一次還本。
2. 債權人得於公司債發行後屆滿3年時，以債券面額100.75%賣回。因債權人可於105年12月26日行使賣回權，本公司於104年12月將債券重分類至「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3. 若符合約定條件時，本公司得於公司債發行滿3個月至債券到期前40日止，按債券面額以現金向債權人要求贖回公司債。

4. 債權人於公司債發行之日起滿 1 個月後，至到期前 10 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等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依本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原始轉換價格為 12.24 元，惟若因無償配股或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 時，應依轉換價格計算公式調整之。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未有調整轉換價格之情事發生，另累計有面額 3,315,700 仟元之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270,890 仟股。

前述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項目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有效利率為 1.8245%，初始發行之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列示如下：

發行價款	\$ 6,000,000
權益組成部分	(<u>518,621</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u>\$ 5,481,379</u>

二二、租 賃

(一) 售後租回交易－屬融資租賃類型

最低租賃給付及現值－飛行設備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1 年以內	\$ 1,428,467	\$ 2,727,933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u>5,079,133</u>	<u>6,945,200</u>
最低租賃給付及現值	<u>\$ 6,507,600</u>	<u>\$ 9,673,133</u>
利 率	1.1828%-1.5667%	1.287%-1.667%

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以售後租回融資租賃承租發動機與 A330-300、A340-300 及 B747-400 共 5 架飛機，租約期間為民國 95 年 6 月至民國 108 年 4 月。於租賃期間，本公司保留附屬於飛機及發動機之所有風險及報酬，並享有與交易前實質相同之權利，相關租賃合約係為浮動利率，故本公司售後租回飛機交易之最低租賃給付未包含利息支出。

(二) 融資租賃

另華儲公司簽訂「一期航空貨運站營運契約書」承租臺灣桃園及高雄國際機場貨運站土地、建物及動產等，租約相關內容請詳附註三五。

最低租賃給付－貨運站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 37,697	\$ 31,786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17,433	158,531
超過5年	<u>-</u>	<u>3,729</u>
	155,130	194,046
減：未來財務費用	(<u>7,626</u>)	(<u>8,457</u>)
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u>\$ 147,504</u>	<u>\$ 185,589</u>
利率	1.15%-1.67%	1.29%-1.67%

最低租賃給付現值－貨運站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 29,490	\$ 30,500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18,014	153,491
超過5年	<u>-</u>	<u>1,598</u>
	<u>\$ 147,504</u>	<u>\$ 185,589</u>
折現率	4.96%	5.04%
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合計		
流動	\$ 1,457,957	\$ 2,758,433
非流動	<u>5,197,147</u>	<u>7,100,289</u>
	<u>\$ 6,655,104</u>	<u>\$ 9,858,722</u>

(三) 營業租賃（含售後租回交易－屬營業租賃）

另本公司、華信航空公司、台灣虎航公司及華儲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飛機及修護棚廠等，租期至民國116年9月前陸續到期。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飛行設備及修護棚廠並無優惠承購權。

關於本公司、華信航空公司及台灣虎航公司之飛機租賃協議，租金計價方式部分屬於固定租金，部分屬於浮動租金，若屬浮動租金則按約定之指標利率，每個月或半年修訂租金，相關飛機均不得再行分租，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華信航空公司

及台灣虎航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自租機公司承租飛機，已交機者包括 11 架 A330-300 客機、8 架 737-800 客機、8 架 777-300ER 客機、8 架 ERJ190 客機及 6 架 A320-200 客機，租期為 8 年至 12 年，原租約到期後，華信航空公司有選擇權決定是否延長租期。

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952,520 仟元及 606,156 仟元，另部分租賃飛機之保證金，係以開立信用狀之方式擔保，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開立之信用狀分別為 1,304,259 仟元及 528,196 仟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已確認租金）之未來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1 年 內	\$ 8,896,478	\$ 5,928,038
超過 1 年但未超過 5 年	33,344,415	20,993,092
超過 5 年	<u>32,325,852</u>	<u>18,782,575</u>
	<u>\$ 74,566,745</u>	<u>\$ 45,703,705</u>

本期認列為費用之租賃給付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最低租賃給付	<u>\$ 7,896,856</u>	<u>\$ 4,609,857</u>

二三、其他應付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飛行油料	\$ 2,038,041	\$ 3,785,144
地勤委託費用	1,890,418	1,406,034
修護費用	916,442	845,514
利息費用	262,601	349,544
員工短期福利	3,310,173	1,322,847
場站使用費	781,621	738,526
佣金費用	450,492	607,366
其 他	<u>2,646,760</u>	<u>2,041,336</u>
	<u>\$ 12,296,548</u>	<u>\$ 11,096,311</u>

二四、遞延收入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飛行常客計畫	\$ 2,610,667	\$ 2,501,231
預收機票款	<u>12,365,348</u>	<u>10,467,840</u>
	<u>\$ 14,976,015</u>	<u>\$ 12,969,071</u>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動	\$ 13,112,086	\$ 11,163,756
非流動	<u>1,863,929</u>	<u>1,805,315</u>
	<u>\$ 14,976,015</u>	<u>\$ 12,969,071</u>

二五、負債準備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營業租賃飛機之負債準備	<u>\$ 6,187,481</u>	<u>\$ 4,303,780</u>
流動	\$ 20,186	\$ 6,744
非流動	<u>6,167,295</u>	<u>4,297,036</u>
	<u>\$ 6,187,481</u>	<u>\$ 4,303,780</u>

	營業租賃飛機
103年1月1日	\$ 3,302,484
本期新增	1,530,536
本期沖銷	(579,081)
匯率影響數	<u>49,841</u>
103年12月31日	<u>\$ 4,303,780</u>
104年1月1日	\$ 4,303,780
本期新增	2,079,169
本期沖銷	(237,716)
匯率影響數	<u>42,248</u>
104年12月31日	<u>\$ 6,187,481</u>

本公司與華信航空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飛行設備，其租機合約到期將返還出租人時，須按合約依飛機使用年份、飛行小時數、起落次數及發動機轉數進行修護，具有現存義務而需於簽訂租約或於租賃期間時認列負債準備。另台灣虎航公司亦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飛行設備，按合約規定，其需按月依實際飛行小時數支付修護準備金。

二六、退職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政府管理之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美國及日本之員工，依屬美國、日本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6%-9.5%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合併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4,436,208	\$ 14,073,84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882,634)	(3,880,941)
提撥短絀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0,553,574</u>	<u>\$ 10,192,908</u>

淨確定福利負債 (資產) 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103 年 1 月 1 日	<u>\$ 14,902,893</u>	<u>(\$ 4,472,814)</u>	<u>\$ 10,430,079</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48,725	-	448,725
利息費用 (收入)	<u>266,373</u>	<u>(77,111)</u>	<u>189,262</u>
認列於損益	<u>715,098</u>	<u>(77,111)</u>	<u>637,98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26,525)	(26,525)
精算 (利益) 損失—人口 統計假設變動	-	-	-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 337,889	\$ -	\$ 337,889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 調整	(386,532)	-	(386,53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8,643)	(26,525)	(75,168)
雇主提撥	-	(642,074)	(642,074)
福利支付	(1,337,583)	1,337,583	-
其 他	(157,916)	-	(157,916)
103 年 12 月 31 日	<u>14,073,849</u>	<u>(3,880,941)</u>	<u>10,192,908</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00,144	-	400,144
利息費用(收入)	<u>243,257</u>	<u>(67,747)</u>	<u>175,510</u>
認列於損益	<u>643,401</u>	<u>(67,747)</u>	<u>575,654</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40,100)	(40,100)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 統計假設變動	15,335	-	15,335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189,433	-	189,433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 調整	<u>512,165</u>	<u>-</u>	<u>512,165</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716,933</u>	<u>(40,100)</u>	<u>676,833</u>
雇主提撥	-	(768,025)	(768,025)
福利支付	(874,179)	874,179	-
其 他	(123,796)	-	(123,796)
104 年 12 月 31 日	<u>\$ 14,436,208</u>	<u>(\$ 3,882,634)</u>	<u>\$ 10,553,574</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50%-2.000%	1.625-2.730%
薪資預期增加率	1.000%-2.250%	1.500-3.5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5%	(\$659,696)
減少 0.5%	715,139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5%	(688,912)
減少 0.5%	646,851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757,933</u>	<u>\$629,653</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7~13年	7~14年

二七、權益

(一) 股本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普通股</u>		
額定股數(仟股)	<u>6,000,000</u>	<u>6,000,000</u>
額定股本	<u>\$60,000,000</u>	<u>\$60,000,000</u>
已發行股本	<u>\$54,708,901</u>	<u>\$52,491,666</u>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104年度計有面額2,713,900仟元之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申請轉換，換得本公司普通股計221,724仟股，依法得於發行新股後辦理變更登記。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7 日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預計發行 700,000 仟股，本案原已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惟鑒於本案自生效以來，股市及本公司股價變化不利於本案之發行，基於公司整體利益之考量，終止該增資發行案。

(二) 資本公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發行股票及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 552,470	\$ 1,511,953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11,747	11,747
因長期股權投資而發生	1,019	955
庫藏股票交易	1,156	1,156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權	232,023	466,604
	<u>\$ 798,415</u>	<u>\$ 1,992,415</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價（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及已失效員工認股權之資本公積，除可供彌補虧損外，不得作為任何用途。另員工認股權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權產生之資本公積，則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經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提列或迴轉當年度之特別盈餘公積後，如有餘額先提撥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三，再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之額度內，由董事會考量本公司未來機隊計畫及資金需求等，擬訂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現金股利不低於全部股利之百分之三十）方式分派之。惟當年度稅前盈餘經依上述方式計算扣減後，如其可分配之數額不足時，得以累積未分配盈餘支應。

依民國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預計於民國 105 年度之股東常會

配合上述法規修正章程，員工分紅估列基礎及發放情形，參閱附註二八。

有關盈餘之分配應於翌年召開股東常會予以承認通過，並於該年度入帳。

1. 分配民國 102 年度之盈餘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 102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該年度稅後純損 1,274,046 仟元，及其他保留盈餘調整 45,381 仟元，加計期初累積虧損 6,089,872 仟元並依據章程規定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926,293 仟元後，尚有累計虧損為 3,483,006 仟元，另以法定盈餘公積 321,891 仟元彌補虧損。民國 102 年度為稅後純損，故未配發員工紅利。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2. 分配民國 103 年度之盈餘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6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 103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該年度稅後純損 751,232 仟元，及其他保留盈餘調整 47,471 仟元，加計期初累積虧損 3,161,115 仟元，尚有累計虧損為 3,864,876 仟元，以資本公積 1,511,953 仟元彌補虧損，另民國 103 年度為稅後純損，故未配發員工紅利。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擬議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盈餘分派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87,224	
特別盈餘公積	76,486	
現金股利	2,508,526	\$0.458522382

有關民國 104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預計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本公司分配屬於民國 87 年度（含）以後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其他權益項目之變動數如下：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之 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現金流量避險	合 計
103 年 1 月 1 日	\$ 1,843	(\$ 11,486)	\$ 96,579	\$ 86,93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 資產所產生之兌換 差額	118,083	-	-	118,083
備供出售商品未實現 損益	-	17,356	-	17,356
現金流量避險中因公 允價值變動產生之 損益	-	-	(2,934,947)	(2,934,947)
重分類至損益之避險 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產生之損益	-	-	397,424	397,424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 業之份額	-	954	-	954
所得稅之影響數	(20,074)	(2,809)	431,379	408,496
103 年 12 月 31 日	<u>\$ 99,852</u>	<u>\$ 4,015</u>	<u>(\$ 2,009,565)</u>	<u>(\$ 1,905,698)</u>
104 年 1 月 1 日	\$ 99,852	\$ 4,015	(\$ 2,009,565)	(\$ 1,905,69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 資產所產生之兌換 差額	67,413	-	-	67,413
備供出售商品未實現 損益	-	(3,025)	-	(3,025)
現金流量避險中因公 允價值變動產生之 損益	-	-	(405,674)	(405,674)
重分類至損益之避險 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產生之損益	-	-	2,555,302	2,555,302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 業之份額	-	765	-	765
所得稅之影響數	(9,306)	-	(366,060)	(375,366)
104 年 12 月 31 日	<u>\$ 157,959</u>	<u>\$ 1,755</u>	<u>(\$ 225,997)</u>	<u>(\$ 66,283)</u>

(五) 非控制權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度初餘額	\$ 2,321,737	\$ 2,076,428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162,496	151,58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02	1,862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 現損益	(3,368)	111
現金流量避險	(1,275)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42,305)	(12,384)
所得稅影響數	8,278	8,071
購買非控制權益	(1,965)	-
子公司現金增資	-	200,000
獲配子公司現金股利	(157,053)	(103,936)
	<u>\$ 2,286,647</u>	<u>\$ 2,321,737</u>

(六) 庫藏股票

庫藏股票係為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自長期股權投資轉列庫藏股票。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持有本公司股票之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仟股)

期	間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減	期 末 股 數
104年度		<u>2,889</u>	<u>-</u>	<u>2,889</u>
103年度		<u>2,889</u>	<u>-</u>	<u>2,889</u>

子 公 司 名 稱	持 有 股 數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市 價
<u>104年12月31日</u>			
華信航空	2,075	\$ 24,895	\$ 24,895
華 夏	814	9,770	9,770
		<u>\$ 34,665</u>	<u>\$ 34,665</u>
<u>103年12月31日</u>			
華信航空	2,075	\$ 30,082	\$ 30,082
華 夏	814	11,805	11,805
		<u>\$ 41,887</u>	<u>\$ 41,887</u>

上述子公司係基於投資規劃考量，於以前年度購入本公司之股票，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二八、本期淨利

(一) 營業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客運收入	\$ 94,962,055	\$ 97,137,071
貨運收入	40,292,840	43,629,974
其他	9,801,322	9,814,697
	<u>\$145,056,217</u>	<u>\$150,581,742</u>

(二) 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收入	\$ 466,923	\$ 441,968
補助款收入	184,512	194,671
股利收入	1,884,052	29,522
其他	695,692	428,255
	<u>\$3,231,179</u>	<u>\$1,094,416</u>

(三) 其他利益 (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3,155	\$ 52,34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商品利益	150,871	78,742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	6,557
訴訟和解金	-	(1,212,121)
淨外幣兌換利益 (損失)	244,045	(44,366)
待出售資產減損損失	(1,899,372)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569,000)	-
其他	(897,537)	(622,117)
	<u>(\$2,957,838)</u>	<u>(\$1,740,965)</u>

為民國 89 年至民國 95 年間之美國地區貨運燃油附加費反托拉斯法調查案，本公司與全球主要航空公司遭全球貨運代理商提起民事賠償團體訴訟乙案，業經董事會決議於民國 103 年 5 月 6 日與原告以美金 9,000 萬元達成和解，和解金分為 3 期，自民國 103 年起按年支付，其中美金 5,000 萬元已認列於民國 102 年度財務報表，剩餘金額係帳列於民國 103 年度之營業外支出。

(四) 財務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費用		
應付公司債	\$ 292,242	\$ 539,913
銀行借款	1,343,420	1,299,199
融資租賃義務利息	140,912	172,584
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關係之衍生工具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之公允價值損失	<u>7,219</u>	<u>7,428</u>
	<u>\$ 1,783,793</u>	<u>\$ 2,019,124</u>
利息資本化金額	\$ 344,835	\$ 211,409
利息資本化利率	1.74%-1.80%	1.77%-1.82%

(五) 折舊與攤銷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7,261,495	\$ 17,460,446
投資性不動產	279	279
無形資產	<u>70,040</u>	<u>55,422</u>
	<u>\$ 17,331,814</u>	<u>\$ 17,516,147</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6,507,474	\$ 16,671,783
營業費用	<u>754,300</u>	<u>788,942</u>
	<u>\$ 17,261,774</u>	<u>\$ 17,460,725</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10	\$ 981
營業費用	<u>69,230</u>	<u>54,441</u>
	<u>\$ 70,040</u>	<u>\$ 55,422</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375,888	\$ 332,011
確定福利計畫	<u>575,654</u>	<u>637,987</u>
	<u>\$ 951,542</u>	<u>\$ 969,998</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u>其他員工福利</u>		
薪資費用	\$ 18,509,223	\$ 14,970,181
其他用人費用	<u>4,806,080</u>	<u>3,401,097</u>
	<u>\$ 23,315,303</u>	<u>\$ 18,371,278</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9,701,524	\$ 15,560,500
營業費用	<u>4,565,321</u>	<u>3,780,776</u>
	<u>\$ 24,266,845</u>	<u>\$ 19,341,276</u>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之 3% 分派員工紅利，民國 103 年度為虧損，故未估列員工紅利。

依民國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民國 104 年 11 月經董事會擬議之修訂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3% 提撥員工酬勞。民國 104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 1,810,196 仟元，係按前述稅前利益之一定比例估列，該等金額於民國 105 年 1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預計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訂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本公司民國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資訊，及民國 104 與 103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九、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209,186	\$ 182,336
以前年度調整	1,985	(8,283)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u>997,504</u>	<u>785,86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208,675</u>	<u>\$ 959,914</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7,134,885</u>	<u>\$ 362,426</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17%)	\$ 1,212,930	\$ 61,612
於其他轄區營運之子公司不 同稅率之影響	20,960	3,851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決定課稅所得時不可減 除之費損	16,798	89,660
暫時性差異	517,465	94,788
免稅所得	(67,063)	(100,58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1	-
當期抵用之虧損扣抵	(1,648,737)	(57,359)
當期產生之虧損扣抵	108,570	39,750
國外所得稅費用	57,378	50,614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944,522	775,663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投資抵減 及暫時性差異	43,866	10,19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期之調整	<u>1,985</u>	<u>(8,28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208,675</u>	<u>\$ 959,914</u>

(承前頁)

	103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41,995	(\$ 133,092)	\$ -	\$ -	\$ 108,903
固定資產折舊差異	127,862	(1,374)	-	-	126,488
確定福利計劃	3,720	(775)	6,847	-	9,792
其他	255,243	(85,830)	692	8,301	178,406
	<u>\$ 628,820</u>	<u>(\$ 221,071)</u>	<u>\$ 7,539</u>	<u>\$ 8,301</u>	<u>\$ 423,589</u>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金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07年度	\$ -	\$ 57,044
108年度	4,500,000	4,952,493
109年度	95,682	105,874
110年度	80,080	80,080
111年度	125,538	125,568
112年度	127,797	248,077
113年度	233,703	34,048
114年度	638,502	-
	<u>\$ 5,801,302</u>	<u>\$ 5,603,184</u>
投資抵減		
自動設備	\$ -	\$ 24,691
固定資產折舊差	\$ 6,743	\$ 25,940

(四) 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得用以扣抵以後年度課稅所得之虧損金額如下：

最後扣抵年度	尚未扣抵餘額
<u>本公司</u>	
108	\$ 17,674,629
110	2,899,496
111	598,471
	<u>\$ 21,172,596</u>
<u>華信航空公司</u>	
112	\$ 51,097

(接次頁)

(承前頁)

<u>最後扣抵年度</u>	<u>尚未扣抵餘額</u>
<u>台灣虎航公司</u>	
113	\$ 199,654
114	586,602
	<u>\$ 786,256</u>
<u>華航大飯店公司</u>	
109	\$ 95,681
110	45,156
111	9,617
	<u>\$ 150,454</u>
<u>華儲公司</u>	
110	\$ 34,923
111	115,951
112	102,248
113	34,048
114	33,775
	<u>\$ 320,945</u>
<u>臺灣飛機維修公司</u>	
114	<u>\$ 18,124</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539,835</u>	<u>\$ 385,435</u>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底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18.79%，另民國 103 年底為累積虧損，故無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民國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除下列事項外，本公司及其餘子公司截至民國 102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華儲公司原已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民國 90 年度所得稅申報案件，復經原核定機關以超額分配該年度股東可扣抵稅額計 129,350 仟元，而要求需予以回補，並處一倍罰鍰，華儲公司對該核定尚有

不服，經依法提起復查、訴願及行政訴訟等程序均遭駁回，華儲公司已依法提起上訴，最高行政法院於民國 99 年 12 月 9 日判決，其結果為華儲公司需回補該年度超額分配股東可扣抵稅額 129,350 仟元，並撤銷一倍之罰鍰之處分，稅捐稽徵機關應重為裁罰，惟稅捐稽徵機關不服該判決，已於民國 99 年 12 月 29 日提出再審之訴。另華儲公司亦不服應補繳超額分配可扣抵稅額 129,350 仟元之判決，業已於民國 100 年 1 月 12 日提出再審之訴，最高行政法院已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8 日駁回兩造之再審之議，另關於稅捐稽徵機關另加計 1 倍罰款之處分，華儲公司不服，故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21 日向財政部提起訴願，於民國 102 年 8 月 1 日經稅捐稽徵機關修正為 0.8 倍罰鍰，惟華儲公司對重審復查仍有未服，再次向財政部提起訴願，主管機關於民國 103 年 5 月 20 日修正為 0.6 倍罰款，惟華儲公司仍不服，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20 日提起行政訴訟，民國 103 年 12 月 25 日稅捐稽徵機關依法答辯，僅同意依照財政部 103 年 11 月 3 日台財稅字第 10304027120 號令修正「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之規定修改為 0.5 倍罰鍰。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有判決結果，華儲公司估列該超額分配稅款及罰鍰為 168,155 仟元。

三十、每股淨利（損）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基本每股淨利（損）（元）	<u>\$ 1.06</u>	<u>(\$ 0.14)</u>
稀釋每股淨利（損）（元）	<u>\$ 1.00</u>	<u>(\$ 0.14)</u>
<u>本期淨利（損）</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淨利（損）之淨利（損）	\$ 5,763,714	(\$ 749,07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u>47,716</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淨利（損）之淨利（損）	<u>\$ 5,811,430</u>	<u>(\$ 749,073)</u>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度	103年度
<u>股數(仟股)</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淨利(損)之 加權平均股數	5,432,728	5,199,40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255,186	-
員工酬勞	150,850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淨利(損)之 加權平均股數	<u>5,838,764</u>	<u>5,199,401</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三一、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項目及非控制權益）組成。

由於合併公司須維持大量資本，以支應日常營業活動及購機支出所需。因此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12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三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下表所列外，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列之帳面金額趨近公允價值：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u>金融負債</u>				
應付公司債	\$ 15,844,106	\$ 16,459,680	\$ 26,908,836	\$ 27,431,520
長期借款	87,783,617	87,944,264	87,411,436	87,530,338

應付租賃負債及部分長期借款係浮動利率之金融負債，故其帳面價值即為目前之公允價值。固定利率之長期借款及私募應付公司債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係為第二級）。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所使用之折現率分別為 0.433% 及 0.436%。上櫃應付公司債因有市場成交價可循，故以此為公允價值（係為第一級）。

(二)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下表提供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依其公允價值之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等級。

1. 第一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65,528	\$ -	\$ 65,528
國內貨幣市場型基金	478,508	-	-	478,508
	<u>\$ 478,508</u>	<u>\$ 65,528</u>	<u>\$ -</u>	<u>\$ 544,036</u>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公司股票	<u>\$ 19,080</u>	<u>\$ -</u>	<u>\$ -</u>	<u>\$ 19,080</u>
<u>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u>	<u>\$ -</u>	<u>\$ 51,060</u>	<u>\$ 12,738</u>	<u>\$ 63,798</u>
<u>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u>	<u>\$ -</u>	<u>\$ 12,702</u>	<u>\$ 312,278</u>	<u>\$ 324,980</u>

	10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46,812	\$ -	\$ 46,812
國內貨幣市場型基金	<u>189,002</u>	<u>-</u>	<u>-</u>	<u>189,002</u>
	<u>\$ 189,002</u>	<u>\$ 46,812</u>	<u>\$ -</u>	<u>\$ 235,814</u>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公司股票	<u>\$ 28,881</u>	<u>\$ -</u>	<u>\$ -</u>	<u>\$ 28,881</u>
<u>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u>				
	<u>\$ -</u>	<u>\$ 727</u>	<u>\$ 42,850</u>	<u>\$ 43,577</u>
<u>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u>				
	<u>\$ -</u>	<u>\$ 5,150</u>	<u>\$ 2,460,000</u>	<u>\$ 2,465,150</u>

本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4. 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	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衍生商品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5. 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外匯及油料選擇權係採評價模型估算公允價值，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隱含波動度；當隱含波動度上升，該等外匯及油料交換選擇權公允價值將會下降。

因部分金融商品及非金融商品無須列示其公允價值，是以本附註所列之公允價值總數並不代表本公司之總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金融資產	\$ 544,036	\$ 235,81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3)	242,991	498,198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 63,798	\$ 43,577
放款及應收款(註1)	<u>35,862,163</u>	<u>33,677,439</u>
	<u>\$ 36,712,988</u>	<u>\$ 34,455,028</u>
<u>金融負債</u>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 324,980	\$ 2,465,150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u>125,241,381</u>	<u>144,488,117</u>
	<u>\$ 125,566,361</u>	<u>\$ 146,953,267</u>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款項一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其他金融資產及受限制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帳款一關係人、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應付租賃負債、部分其他流動負債、部分其他非流動負債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註3：係已包括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主要係因應國內外經濟環境、金融及油價市場等變化，隨時衡估調整。為降低利率、匯率及油價等變動對合併公司整體財務造成之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合併公司依股東會通過之「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透過財務避險工具，將該等成本以適當之避險比率固定於一定之範圍，以降低因市場價格變化對盈餘的衝擊。

此外，本公司董事會下設有風險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以評估衍生商品操作績效及適當之避險比率，並於外聘財務風險顧問協助下，即時掌握國內外經濟及金融情勢，控管避免因金融環境及油價變動所產生整體之財務風險，研擬規避財務風險之策略及因應措施，以落實風險管理。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暴露於外幣匯率變動及利率變動等市場風險，並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相關風險。合併公司訂定遠期外匯、外幣選擇權及利率交換合約，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允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衍生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訂定外幣選擇權合約，規避匯率波動之風險；訂定遠期外匯合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負債及承諾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貨幣匯率波動之影響。新臺幣對美金升貶 1 元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及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之外幣選擇合約，期末換算以匯率變動 1 元予以調整。當新臺幣相對美金升值 1 元時，在其他所有變數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減少 157,849 仟元；於民國 103 年度之稅前淨利減少 174,778 仟元。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訂定利率交換合約主要係為規避淨負債利率波動之風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及使用利率交換合約與遠期利率合約來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曝險之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負債	\$ 16,723,881	\$ 33,026,655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負債	93,742,231	97,591,031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曝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0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 10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 685,000 仟元。

若利率增加 10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 10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 687,100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購買航空燃油而產生航空燃油價格曝險。合併公司係以訂定油料選擇權合約，規避油價波動之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航空油價曝險之衍生性工具進行。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利益 增加 (減少)	其他綜合 損益增加 (減少)	稅前利益 增加 (減少)	其他綜合 損益增加 (減少)
油價上漲 5%	\$ 10,084	(\$ 29,805)	\$ 31,646	\$ 316,498
油價下跌 5%	(10,188)	(110,077)	(32,545)	(134,513)

2.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合併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合併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合併公司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因航空業服務對象較為分散，客戶群廣大且無關聯，故信用風險集中度不高。

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合併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針對衍生金融工具所作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104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	期限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2 年	2 至 5 年	5 年 以上
應付租賃款	1.2934%	\$ 364,897	\$ 1,101,266	\$ 1,548,611	\$ 3,647,955	\$ -
浮動利率工具	1.325%	6,987,461	22,453,633	33,930,613	20,588,242	2,225,669
固定利率工具	4.374%	175,109	475,464	463,574	413,789	97,664
衍生工具	-	114,455	205,861	4,664	-	-
應付公司債	1.3798%	-	4,944,106	-	10,900,000	-
		<u>\$ 7,641,922</u>	<u>\$ 29,180,330</u>	<u>\$ 35,947,462</u>	<u>\$ 35,549,986</u>	<u>\$ 2,323,333</u>

103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	期限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2 年	2 至 5 年	5 年 以上
應付租賃款	1.4315%	\$ 533,643	\$ 2,226,077	\$ 1,665,836	\$ 5,437,893	\$ 3,729
浮動利率工具	1.4627%	3,377,496	10,224,542	27,603,968	41,817,988	2,160,706
固定利率工具	4.374%	152,969	462,498	633,285	818,070	120,197
衍生工具	-	2,504	21,879	394	405	-
應付公司債	1.3718%	6,785,000	-	1,800,000	15,923,836	-
		<u>\$ 10,851,612</u>	<u>\$ 12,934,996</u>	<u>\$ 31,703,483</u>	<u>\$ 63,998,192</u>	<u>\$ 2,284,632</u>

融資額度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尚未動用之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22,172,000	\$ 18,202,000

三三、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消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銷 貨		進 貨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關聯企業	<u>\$ 2,321</u>	<u>\$ 4,608</u>	<u>\$ 581,173</u>	<u>\$ 587,239</u>
合 資	<u>\$ 13,950</u>	<u>\$ 16,558</u>	<u>\$ 1,531,649</u>	<u>\$ 1,439,844</u>
本公司主要股東	<u>\$ 34,835</u>	<u>\$ 28,605</u>	<u>\$ 78,374</u>	<u>\$ 60,913</u>

資產負債日之應收關係人餘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 182	\$ 240
合 資	599	1,749
本公司主要股東	<u>3,093</u>	<u>4,626</u>
	<u>\$ 3,874</u>	<u>\$ 6,615</u>

資產負債日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 98,245	\$ 65,192
合 資	388,371	365,493
本公司主要股東	<u>7,138</u>	<u>4,699</u>
	<u>\$ 493,754</u>	<u>\$ 435,384</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帳款之收付期限自 30 天至 2 個月不等，並無逾授信期間之情形。

(二) 租賃交易（屬營業租賃）

本公司為訓練機師所需，與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簽訂租賃合約，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飛行訓練器及模擬機，係以使用時數支付租金，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之租金費用分別為 78,374 仟元及 60,913 仟元。

(三) 背書及保證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總 額	度 動 用 額 度	總 額	度 動 用 額 度
本 公 司				
華航園區	\$3,400,000	\$2,739,000	\$3,400,000	\$2,905,000
華 儲	1,080,000	486,815	1,080,000	582,671
Freighter Prince Ltd.	236,629	236,629	279,497	279,497
華航大飯店	180,000	6,343	180,000	12,686
台灣虎航	937,895	447,399	902,278	-

(四)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45,813	\$ 39,282
退職後福利	<u>3,865</u>	<u>2,595</u>
	<u>\$ 49,678</u>	<u>\$ 41,877</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四、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經質、抵押作為長期借款、租賃負債及其他業務保證等之擔保品：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0,642,565	\$ 104,255,700
受限制資產		
已質押定存單	268,790	170,669
美國國庫券	<u>236,634</u>	<u>279,497</u>
合 計	<u>\$ 91,147,989</u>	<u>\$ 104,705,866</u>

上述美國國庫券係作為 Freighter Prince Ltd. 融資租賃業務之擔保品。

三五、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重大承諾及或有負債如下列：

- (一) 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 1 月與空中巴士公司簽約訂購 14 架 A350-900 客機及額外取得選購 6 架飛機之權利，14 架訂購機總價約為美金 3,933,235 仟元，6 架選購機總價約為美金 1,802,645 仟元，預計於民國 105 年至 107 年交機。

截至各財務報告日止購機款已支付情形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SD 685,231 仟元	USD 449,216 仟元

- (二)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2 月與波音公司簽約訂購 6 架 777-300ER 客機及取得額外選購 6 架飛機之權利，6 架訂購機總價款約美金 2,067,261

仟元，6架選購機總價約為美金2,213,015仟元，預計於民國104年至105年交機。本公司董事會另已決議將確認訂單之6架客機於交機時，移轉購買權予租機公司，再將其租回；本公司與SKY HIGH XXXVII Leasing Company Limited完成租賃合約簽訂，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止，已交機4架，並收到原先購機訂金之退款。

截至各財務報告日止購機款已支付情形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SD 197,912 仟元	USD 418,325 仟元

- (三) 為因應營運所需，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止與租機公司簽訂1架737-800客機租約及6架737-800租機意向書，預計陸續於民國105年3月起交機。
- (四) 台灣虎航公司分別於民國104年7月、11月及12月向租機公司簽訂4架A320-200客機，租期均約為10年，其中1架客機已於民國105年1月交機，其餘3架客機預計交機日期分別為民國105年6月、民國106年1月及12月。
- (五) 華儲公司業於民國89年1月14日與民航局簽訂「一期航空貨運站營運契約書」，特許期間自民航局移轉營運權予華儲公司之日起，20年期滿。預計將於未來10年內於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貨運站及高雄國際機場貨運站進行建築物之改擴建、機具設備之導入及更新，前述改擴建主體工程計畫之規模業經民國92年度董事會同意，並經交通部民航局函覆原則同意辦理。該改擴建工程支出預估總金額為84.9億元，自民國93年起進行設計，且已於民國97年開始發包施工。華儲公司以書面向桃園機場公司及民航局申請延長特許期間，已分別於民國102年7月及104年7月取得台灣桃園國際機場及高雄航空貨運站延長10年特許期間之核准。

前述改擴建主體工程計畫原支出總金額為84億9仟萬餘元，但經本公司於民國101年度申請仲裁修改合約，將改擴建工程總金額修正變更為68億4仟萬餘元。

依前述改擴建工程計畫，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華儲公司與非關係人簽訂以下合約：

廠 商 名 稱	合 約 名 稱	合 約 金 額 (含 營 業 稅)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航空貨運站改擴建工程案計畫總顧問契約書	\$ 552,285
西門子股份有限公司	航空貨運站改擴建工程第一及第二階段儲運設備合約	1,892,400
承甲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空側鋼柱油漆及屋頂更新工程	86,380

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底止，華儲公司累計已支付之顧問服務費及工程設備款分別為 412,904 仟元(含營業稅)及 4,120,716 仟元(含營業稅)；其中 410,041 仟元(含營業稅)及 4,067,453 仟元(含營業稅)已分別於完工驗收時轉列各項固定資產項下，其餘累計已支付款項帳列未完工程項下。

上述貨運站整體改善、設備購置及後續之設備增置與重置所取得之資產，於特許期間屆滿時將無償移轉予政府。

- (六) 華儲公司應於特許期間，支付權利金予民航局，權利金以年度營業總額之金額(包括營業收入與營業外收入，但不包括華儲公司依契約規定轉租交接區及專區使用者作業場地之租金收入)為基礎結算，且民航局得自移轉營運權之日起依華儲公司之實際營業收入及支出等每 3 年檢討調整權利金之比率，該權利金比率業經桃園機場公司桃機貨字第 1000021973 號函同意自民國 101 年度 4 月起仍維持原營運契約所訂，其比率列示如下：

年營業總額(新臺幣元)	金 額 比 率
未滿 20 億	6%
20 億以上未滿 40 億	8%
40 億以上未滿 60 億	10%
60 億以上未滿 80 億	12%
80 億以上未滿 100 億	14%
100 億以上未滿 120 億	16%
120 億以上	18%

(七) 華航園區公司於民國 95 年 9 月 20 日與民航局簽訂「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航空事業營運中心(含機場旅館)興建營運契約」。惟自民國 99 年 11 月 1 日起，該契約及主辦機關由桃園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桃園機場公司)繼受之。自簽訂本契約日開始起算，包括興建與營運之期間，共計 50 年。另於本契約期限屆滿前 3 年，華航園區公司得經桃園機場公司同意優先續約一次，其期間以 20 年為限。

業務經營範圍為提供民用航空運輸業、旅館、服務航空事業及其相關產業暨其他符合本基地法令許可用途經桃園機場公司同意之必要性服務所使用之辦公及相關作業空間。

華航園區公司應於營運中心地上權登記完成之日起計付土地租金，並依約按興建期間及營運期間分別計收。華航園區公司應參照「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第二條，興建期間土地租金，以土地依法應納之地價稅另加計營業稅及其他費用繳付租金；營運期間土地租金，以國有出租基地租金計收標準六折另加計營業稅及其他費用繳付租金。

華航園區公司依約應繳付包含興建及營運之履約保證金為一億元(帳列存出保證金，以定期存單存出)。另待華航園區公司開始營運之日起 3 個月內，如華航園區公司未有任何違約情事，由民航局先行無息返還半數，其餘半數待興建營運期限屆滿時完成資產移轉之日起 3 個月內返還。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底止，華航園區公司已收回桃園機場公司無息返還履約保證金五仟萬元。

自華航園區公司開始營運之日起，迄至 50 年之興建營運期限屆滿日止之期間，華航園區公司依其投資執行計畫書之財務計畫中所預估之營業收入提出每年應繳付之定額權利金。另若每年於「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 報表)」所申報銷售額之金額超過投資執行計畫書之財務計畫中所預估之營業收入達 10% 以上時，應就其超過部分繳付 10% 之營運權利金。

華航園區公司應於興建營運期限屆滿前 5 年提出資產移轉計畫，並開始協商簽訂「資產移轉契約」，於興建營運期限屆滿前 3 年完成「資產移轉契約」之簽訂。若經民航局通知營運資產不予移轉

時，華航園區公司應於興建營運期限屆滿之日起 3 個月內將建物及相關設備拆除清理完畢，再將基地移轉予民航局。

(八) 部分美國旅客於民國 96 年 12 月對全球主要客運航空業者收取客運運費及附加費一事，在美國舊金山區域法院提起民事賠償團體訴訟案，本公司為亞太航協 (Association of Asia Pacific Airlines) 之成員而遭列共同被告，本公司現已參與被告間共同抗辯團積極應訴。原告迄今尚未能就其主張之損害提出具體事證。

(九)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5 月 6 日與「美國貨運燃油附加費反托拉斯民事團體訴訟」之團體原告以 9,000 萬美金達成和解，團體原告成員中 DHL Global Forwarding (DHL) 於民國 103 年 11 月聲明脫離團體訴訟。民國 104 年初 DHL 於美國紐約東區區域法院對本公司提起民事訴訟求償，本公司已委任美國律師妥善應訴。

三六、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71,091		32.8947		\$	12,206,940	
歐 元		16,153		35.9712			569,778	
港 幣		230,469		4.2445			978,224	
日 圓		1,769,067		6.2731			483,136	
人 民 幣		2,105,839		5.0659			10,667,121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53,815		32.8947			5,059,699	
歐 元		8,353		35.9712			299,732	
港 幣		87,413		4.2445			371,024	
日 圓		4,632,721		6.2731			1,265,198	
人 民 幣		150,973		5.0659			764,813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211,064	31.5433	\$ 6,657,656
歐元	18,179	38.1244	693,065
港幣	317,548	4.0742	1,293,753
日圓	1,579,625	0.2648	418,274
人民幣	2,122,011	5.0739	10,766,934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407,629	31.5433	12,882,711
歐元	4,959	38.1244	190,246
港幣	77,049	4.0742	313,913
日圓	4,683,138	0.2648	1,240,089
人民幣	155,965	5.0739	791,414

合併公司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 244,045 仟元及（44,366）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9. 被投資公司名稱資訊：附表五。

10. 從事衍生商品交易：附註七及九。

(三) 大陸投資資訊：附表六。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七。

三八、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一)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營運部門僅有航空運輸部門，該部門主要經營業務為旅客及貨物航空運輸，另有未達量化門檻之其他營運部門，主要係地勤、倉儲及其他航空運輸週邊業務。營運部門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並無重大不一致。

合併公司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有關營運部門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104年度				
	航空運輸	其	他	調整及沖銷	合計
營業收入	<u>\$ 144,223,961</u>	<u>\$ 7,526,765</u>	<u>(\$ 6,694,509)</u>		<u>\$ 145,056,217</u>
部門損益	<u>\$ 7,264,754</u>	<u>\$ 843,152</u>	<u>\$ 21,291</u>		<u>\$ 8,129,197</u>
利息收入					466,923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516,140
公司一般收入					3,038,744
財務成本					(1,783,793)
公司一般費用					(3,232,326)
稅前純益					<u>\$ 7,134,885</u>
可辨認資產	<u>\$ 122,602,185</u>	<u>\$ 9,671,914</u>	<u>(\$ 53)</u>		<u>\$ 132,274,046</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877,777
公司一般資產					<u>86,774,486</u>
資產合計					<u>\$ 221,926,309</u>
	103年度				
	航空運輸	其	他	調整及沖銷	合計
營業收入	<u>\$ 148,630,115</u>	<u>\$ 7,221,423</u>	<u>(\$ 5,269,796)</u>		<u>\$ 150,581,742</u>
部門損益	<u>\$ 1,712,118</u>	<u>\$ 770,129</u>	<u>\$ 36,500</u>		<u>\$ 2,518,747</u>
利息收入					441,968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509,352
公司一般收入					884,877
財務成本					(2,019,124)
公司一般費用					(1,973,394)
稅前純益					<u>\$ 362,426</u>
可辨認資產	<u>\$ 134,911,503</u>	<u>\$ 9,841,365</u>	<u>(\$ 21,345)</u>		<u>\$ 144,731,523</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806,823
公司一般資產					<u>81,535,681</u>
資產合計					<u>\$ 229,074,027</u>

(二) 地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有關地區別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104年度								合 併
	美 洲	東 北 亞	東 南 亞	歐 洲	澳 洲	大 陸 地 區	國 內	調 整 及 沖 銷	
營業收入	\$ 43,255,614	\$ 26,519,512	\$ 31,150,308	\$ 12,529,410	\$ 4,318,055	\$ 20,420,330	\$ 13,507,497	(\$ 6,694,502)	\$145,056,217
部門損益	\$ 2,439,057	\$ 1,321,000	(\$ 827,756)	\$ 69,964	\$ 228,823	\$ 2,141,393	\$ 2,734,416	\$ 71,290	\$ 8,129,197
利息收入									466,923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入									516,140
公司一般收入									3,038,744
利息費用									(1,783,793)
公司一般費用									(3,232,326)
稅前純益									\$ 2,134,885
可辨認資產	\$ 1,459,834	\$ 11,427	\$ 145,471	\$ 5,229	\$ 4,351	\$ 14,091	\$120,633,643	(\$ 53)	\$132,274,046
長期股權投資									2,877,777
公司一般資產									86,774,486
資產合計									\$221,926,309

	103年度								合 併
	美 洲	東 北 亞	東 南 亞	歐 洲	澳 洲	大 陸 地 區	國 內	調 整 及 沖 銷	
營業收入	\$ 46,252,729	\$ 25,391,216	\$ 33,151,817	\$ 14,136,428	\$ 3,848,389	\$ 20,162,643	\$ 13,062,260	(\$ 5,423,750)	\$150,581,242
部門損益	(\$ 3,526,128)	\$ 3,156,399	(\$ 1,266,713)	(\$ 2,036,200)	\$ 1,239	\$ 3,562,263	\$ 3,026,716	\$ 101,121	\$ 2,518,747
利息收入									441,968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入									509,352
公司一般收入									884,877
利息費用									(2,019,124)
公司一般費用									(1,873,394)
稅前純益									\$ 362,426
可辨認資產	\$ 1,777,721	\$ 111,226	\$ 207,083	\$ 19,771	\$ 7,341	\$ 17,400	\$142,612,576	(\$ 21,345)	\$144,731,523
長期股權投資									2,806,823
公司一般資產									81,535,681
資產合計									\$229,074,027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臺幣仟元

背書保證編號	背書保證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註一)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背書保證金額	實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淨值之比率(%)	背書最高額(註二)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華航園區	直接持有普通股之子公司	\$ 11,653,979	\$ 3,400,000	\$ 3,400,000	\$ 2,739,000	\$ -	\$ -	5.83%	\$ 29,134,948	是	否	否
0	本公司	華儲	直接持有普通股之子公司	11,653,979	1,080,000	1,080,000	486,815	-	-	1.85%	29,134,948	是	否	否
0	本公司	Freighter Prince Ltd.	直接持有普通股之子公司	11,653,979	290,530	236,629	236,629	236,629	236,629	0.41%	29,134,948	是	否	否
0	本公司	華航大飯店	直接持有普通股之子公司	11,653,979	180,000	180,000	6,343	-	-	0.31%	29,134,948	是	否	否
0	本公司	台灣虎航	直接間接持有普通股之子公司	11,653,979	937,895	937,895	447,399	-	-	1.61%	29,134,948	是	否	否

註一：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對個別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二：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股或單位；除另予註
明者外為新臺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股數 /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本備		註
								市價	股權淨值	
本公司	Everest Investment Holdings Ltd. - 普通股 Everest Investment Holdings Ltd. - 特別股 中華快遞 怡中機場地勤服務 華懋國際廣告 曼益憑證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1,359,368	\$ 52,704	13.59	\$	233,454	註一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135,937	473	-	-	-	註一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1,100,000	11,000	11.00	16,749	-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12,000,000	56,023	15.00	34,525	-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592,500	5,925	6.22	742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6,625,675.80	100,029	-	100,029	-	-	
華信航空	中華航空 曼益憑證 復華投信貨幣市場基金	母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2,074,628	24,895	-	-	24,895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5,245,429	59,709	-	-	59,709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1,000,000	33,303	-	-	33,303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1,000,000	33,303	-	-	33,264	-	
華航 (亞洲)	廈門太古起落架維修服務 晉江太古勢必銳複合材料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	75,792	5.83	-	17,608	註二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	21,995	5.45	-	19,930	註二	
先啟資訊系統	曼益憑證 未來資產所羅門貨幣市場基金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265,726	3,311	-	-	3,311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748,755	10,001	-	-	10,001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4,637,003	57,392	-	-	57,392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5,523,758	56,331	-	-	56,331	-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股數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份比	率	市價	每股淨值	備註
臺灣航勤	德盛安聯台灣貨幣市場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156,063	\$	76,149	-	-	\$	76,149	-	
華夏	復興航空 中華航空 受益憑證 台新1699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798,747		42,253	-	-		42,253	-	
華欣	復興航空 中華航空 受益憑證 台新1699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287,786		19,080	0.40			19,080	-	
		母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814,152		9,770	-			9,770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49,523		4,668	-			4,668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7,070		2,098	-			2,098	-	

註一：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底止，該被投資公司包含普通股及特別股之股權淨值為 233,454 仟元。

註二：未發行股票。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臺幣仟元

進(銷)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原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華航	儲	子公司	\$ 383,750	0.33	-	(\$ 34,245)	2.14
	華	子公司	320,239	0.28	-	(77,938)	4.88
	華	子公司	(3,023,799)	2.27	-	(515,588)	6.24
	華	子公司	284,135	0.25	-	(254,134)	15.90
	華騰空廚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1,431,831	1.24	-	(370,608)	23.19
華航	區	子公司	217,210	0.19	-	(90,504)	5.66
	臺灣航勤	子公司	400,777	0.35	-	(68,006)	4.25
	桃園航勤	子公司	1,110,362	0.96	-	(309,627)	19.37
	全球聯運	子公司	(126,973)	0.10	-	(4,343)	0.05
	高雄空廚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224,895	0.19	-	(45,445)	2.84
中國飛機服務	華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210,328	0.18	-	(34,982)	2.19
	華	子公司	172,293	0.15	-	(16,846)	1.05
台灣虎航	華	子公司	(217,581)	0.16	-	(5,850)	0.07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臺幣仟元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對象	與交易對象 之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轉 率	逾 期 金	應收		應收後 期	應收關係人 款項	應收關係人 款項金額	提 呆	列 帳	備 金	抵 額
						額	處							
本公司	華信航空	子公司	\$ 515,588	6.29	\$	-	-	\$	-	\$ 326,977	\$		-	-
華信航空	華航	母公司	254,134	1.01		-	-		-	219,556			-	-
華膳空廚	華航	母公司	370,608	3.98		-	-		-	253,723			-	-
桃園航勤	華航	母公司	309,627	3.64		-	-		-	308,227			-	-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股或單位，新臺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投 資 上 期	金 額 未 期	期 末 股 票	未 數 比 率 (%)	持 帳 面 金 額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備 註
本公司	華航園區 華信航空	桃園市大園區航站南路1號 台北市敦化北路405巷123弄 3號2樓	不動產租賃 航空運輸業務	\$ 1,500,000 2,042,368	\$ 1,500,000 2,042,368	1,500,000 2,042,368	100.00 93.99	\$ 1,510,824 1,367,156	\$ 14,112 107,290	14,112 120,013
華 儲	華美投資	桃園市大園區航站北路10-1號	航空貨運倉儲	1,350,000	1,350,000	1,350,000	54.00	1,260,095	(90,472)	(48,856)
華美投資		9841 Airport Blvd, #828, Los Angeles CA 90045 U.S.A.	為控股公司，主要投資於房地管理、旅館餐飲服務、飛機租賃及貨運代理商	USD 26,145	USD 26,145	26,145	100.00	1,239,445	30,414	30,414
華勝空廚		桃園市蘆竹區海山路二段156巷22號	提供國內外航線之空中餐點食品及倉儲業務	439,110	439,110	439,110	51.00	705,134	452,964	231,012
桃園航勤 華航(亞洲)		桃園市大園區航站北路15號 263 Main Street, P. O. Box 2196,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台北市復興北路57號15樓	機場航勤業務 一般投資業務 電腦軟硬體之銷售與維護業務	USD 147,000 7,172	USD 147,000 47,016	147,000 47,016	49.00 100.00	722,143 604,029	306,871 25,252	150,367 25,252
先啟資訊系統		台北市復興北路57號15樓	電腦軟硬體之銷售與維護業務	52,200	52,200	52,200	93.93	438,101	183,712	172,571
中國飛機服務 華普飛機引擎科技		香港國際機場 桃園市觀音區觀音工業區工業三路1號	機場航勤業務 飛機引擎之研發、製造及維修	HKD 58,000 77,322	HKD 58,000 77,322	58,000 77,322	20.00 24.50	490,824 263,091	231,236 381,122	46,247 93,375
臺灣航勤 高雄空廚		台北市敦化北路340號3樓 高雄市中山西路2-10號	機場航勤業務 提供國內外航線之空中餐點食品業務	12,289 140,240	12,289 140,240	12,289 140,240	47.35 35.78	262,493 244,903	138,861 162,335	65,753 58,084
華航大飯店 科學城物流		桃園市大園區航站南路1-1號 台南市台南科學園區大業一路8號	觀光旅館業 倉儲及報關業務等	465,000 150,654	465,000 150,654	465,000 150,654	100.00 28.48	313,875 249,317	65,698 57,491	65,698 16,373
華潔洗滌		桃園市蘆竹區坑口村11鄰三德街54巷7號	航空公司、旅館、餐廳及健身俱樂部所用布巾洗滌及租賃	137,500	137,500	137,500	55.00	161,869	42,689	23,479
華 夏		桃園市大園區航站南路9號	客機服務用品之清潔洗滌與機具之維護	50,000	50,000	50,000	100.00	89,858	21,211	21,211
華旅國際旅行社		台北市南京東路3段131號1樓	旅行社業	26,265	26,265	26,265	100.00	29,152	4,276	4,276
華泉旅行社		Ginza 3-chome Daiichi Seimei Bldg 2F, 3-8-13 Ginza, Chuo-ku, Tokyo, 104-0061, Japan	旅行社業	JPY 20,400	JPY 20,400	20,400	51.00	28,544	4,146	2,114
全球聯運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186號8樓之3	航空貨運承攬與倉儲業務	2,500	2,500	2,500	25.00	7,647	7,685	1,922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稱	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始期	投資未上期	資上期	金額未股	期未股	未		持	有被	本公司	本期	認	列	之	備	註	
											數	比										
	Freighter Princess Ltd.		Ugland House,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飛機租賃業務	USD	1	1	USD	1,000,000	1	100.00	\$	33	\$	-	\$	-	-	-	-	-	
	Freighter Prince Ltd.		Ugland House,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飛機租賃業務	USD	1	1	USD	1,000,000	1	100.00		33		-		-	-	-	-	-	
	台灣虎航公司		台北市敦化北路405巷123弄3號	航空運輸業務		1,600,000			160,000,000		80.00		977,323	(575,132)	(460,106)					
華信航空	臺灣飛機維修公司		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南路15號	飛機維修業務		60,000			6,000,000		100.00		41,731	(18,269)	(18,269)					
	臺灣虎航公司		台北市敦化北路405巷123弄3號	航空運輸業務		200,000			20,000,000		10.00		122,165	(575,132)	(57,513)					
華航(亞洲)	臺灣航勤		台北市敦化北路304號3樓	機場航勤業務		3,574		HKD	146,388		0.34		1,857		138,861		14				註四	
	東聯國際貨運(香港)		Unit 1007, 10/F., Tower II, Enterprise Square, 9 Sheung Yuet Rd., Hong Kong	航空貨運承攬及倉儲業務	HKD	3,329		HKD	1,050,000		35.00		41,908		7,295		6,759					
臺灣航勤	臺灣航勤(薩摩亞)		TrustNet Chabers, Loteman Centre, P.O. Box1225, Apia, Samoa	機場輔助服務及投資業務	USD	5,877		USD	-		100.00		386,806		20,910		20,910				註三	
華夏	華欣公室大廈管理維護		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南路9號	公室大廈管理服務業		10,000			1,000,000		100.00		21,210		7,179		7,179					

註一：係按庫藏股票處理則認列投資收益外，另對華信航空之投資收益係包含母子公司間固定資產交易攤銷數。

註二：係國外控股公司，且當地法令以合併報表為主要報表，故僅揭露該控股公司資訊。

註三：未發行股票。

註四：104年9月起陸續取得臺灣航勤非控制權益。

註五：科學城物流經104年12月1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案之認股基準日為民國104年12月25日，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參與認購64,091仟元，截至104年12月31日止，已全數匯出。該公司已於105年1月22日完成辦理增資發行新股之變更登記。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臺幣仟元／人民幣仟元／美元仟元

本公司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被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投資	認列損益	期末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止已收回投資收益
元翔空運貨站(廈門)有限公司	航空貨運集報站承攬 現倉儲業	\$ 1,137,183 (RMB 224,480)	現金入股 (註一)	\$ 137,697 (USD 4,186)	\$ -	\$ 137,697 (USD 4,186)	\$ 67,936 (RMB 13,218)	14%	\$ 9,511 (RMB 1,851)	\$ 248,044 (RMB 48,964)	\$ 59,671 (USD 1,814) (註四)	
元翔空運貨站(廈門)有限公司	航空貨運集報站承攬 現倉儲業	70,922 (RMB 14,000)	現金入股 (註一)	64,046 (USD 1,947)	-	64,046 (USD 1,947)	83,930 (RMB 16,330)	14%	11,700 (RMB 2,286)	112,910 (RMB 22,289)		
廈門太古起落架維修服務	航空貨運集報站承攬 現倉儲業	1,213,487 (USD 36,890)	現金入股 (註一)	70,757 (USD 2,151)	-	70,757 (USD 2,151)	16,330 (RMB 3,300)	5.83%	2,286 (RMB 462)	75,790 (RMB 14,961)		
晉江太古勢必航機維修材料	複合材料修護及製造業務	383,651 (USD 11,663)	現金入股 (註一)	20,921 (USD 636)	-	20,921 (USD 636)	16,330 (RMB 3,300)	5.45%	2,286 (RMB 462)	21,996 (RMB 4,342)		
上海東方飛機維修公司	飛機維修業務	101,974 (USD 3,100)	現金入股 (註二)	8,158 (USD 248)	-	8,158 (USD 248)	8,158 (USD 248)	8%	248 (USD 51)	8,158 (USD 248)		
上海東悅國際貨運公司	航空及海洋貨運承攬	32,895 (USD 1,000)	現金入股 (註三)	5,658 (USD 172)	-	5,658 (USD 172)	5,658 (USD 172)	17.15%	172 (USD 35)	5,658 (USD 172)		
本期末大陸地區	計自台灣匯出金額	\$ 307,237 (USD 9,340)	計自台灣匯出金額	\$ 535,534 (註五)	計自台灣匯出金額	\$ 36,333,926 (註六)	計自台灣匯出金額					

臺灣航勤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被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投資	認列損益	期末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止已收回投資收益
元翔空運貨站(廈門)有限公司	航空貨運集報站承攬 倉儲業	\$ 1,137,183 (RMB 224,480)	現金入股 (註七)	\$ 135,132 (USD 4,108)	\$ -	\$ 135,132 (USD 4,108)	\$ 67,936 (RMB 13,218)	14%	\$ 8,938 (RMB 1,851)	\$ 246,621 (RMB 48,683)	\$ 67,632 (USD 2,056)	
元翔空運貨站(廈門)有限公司	航空貨運集報站承攬 倉儲業	70,922 (RMB 14,000)	現金入股 (註七)	63,388 (USD 1,927)	-	63,388 (USD 1,927)	83,930 (RMB 16,330)	14%	10,662 (RMB 2,286)	113,156 (RMB 22,337)	13,980 (USD 425)	
本期末大陸地區	計自台灣匯出金額	\$ 195,559 (USD 5,945)	計自台灣匯出金額	\$ 405,659 (註六)	計自台灣匯出金額	\$ 405,659 (註六)	計自台灣匯出金額					

註一：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華航（亞洲）轉投資大陸地區。

註二：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中國飛機服務轉投資大陸地區。

註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東聯國際貨運（香港）轉投資大陸地區。

註四：被投資公司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止共匯回 USD1,814,300。

註五：係 USD14,518,757、CNY4,200,000 及 NTD36,666,667 元之合計數。

註六：依據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年限額為本公司淨值或合併淨值之 60%，其較高者。

註七：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臺灣航勤（機務亞）轉投資大陸地區。

註八：上述人民幣及美金之資產及損益金額分別依路透社社期末匯率及平均匯率換算新臺幣。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臺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稱	交易對象	往來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一)	交易		情形
					科目	金額 (註二)	
0	本公司	全球聯運	1	貨運收入	\$ 124,534	與一般交易	0.09
		華信航空	1	空運收入	2,801,264	與一般交易	1.93
		華信航空	1	其他營業收入	14,165	與一般交易	0.01
		華信航空	1	其他營業收入	221,949	與一般交易	0.15
		桃園航勤	1	其他營業收入	2,558	與一般交易	-
		先啟資訊	1	其他營業收入	6,789	與一般交易	-
		臺灣航勤	1	其他營業收入	12,833	與一般交易	0.01
		華航	1	其他營業收入	9,255	與一般交易	0.01
		華航	1	其他營業收入	1,840	與一般交易	-
		華航	1	其他營業收入	2,439	與一般交易	-
		全球聯運	1	其他營業收入	4,217	與一般交易	-
		華旅網際旅行社	1	其他營業收入	9,030	與一般交易	0.01
		華航大飯店	1	其他營業收入	217,581	與一般交易	0.15
		台灣虎航	1	其他營業收入	1,110,362	與一般交易	0.77
		桃園航勤	1	場站運務成本	400,777	與一般交易	0.28
		臺灣航勤	1	場站運務成本	320,239	與一般交易	0.22
		華航	1	場站運務成本	284,135	與一般交易	0.20
		華信航空	1	空運成本	383,750	與一般交易	0.26
		華航	1	其他營業成本	32,940	與一般交易	0.02
		華泉旅行社	1	其他營業成本	53,026	與一般交易	0.04
		華美投資	1	其他營業成本	8,094	與一般交易	0.01
		華旅網際旅行社	1	其他營業成本	217,210	與一般交易	0.15
		華航園區	1	其他營業成本	172,293	與一般交易	0.12
		華航大飯店	1	其他營業成本	4,026	與一般交易	-
		先啟資訊	1	營業費用	146	與一般交易	-
		華信航空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515,588	與一般交易	0.23
		華信航空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360	與一般交易	-
		先啟資訊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4,343	與一般交易	-
		全球聯運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370	與一般交易	0.01
		華旅網際旅行社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510	與一般交易	-
		華航大飯店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5,850	與一般交易	-
		台灣虎航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2	與一般交易	-
		桃園航勤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與一般交易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之	關	係	人	(註	一)	目	金	額	(註	二)	交	易	條	件	情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形
		華	信	航	空	儲	華	信	航	空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與一般交易	同											\$	34,245					與一般交易	同					0.02					
		華	信	航	空	桃	園	航	空	勤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與一般交易	同												254,134				與一般交易	同					0.11						
		先	啟	資	訊	統	桃	園	航	空	勤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與一般交易	同											309,627				與一般交易	同					0.14						
		臺	灣	航	空	勤	華	信	航	空	勤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與一般交易	同											6				與一般交易	同					-						
		華	信	航	空	勤	華	信	航	空	勤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與一般交易	同											68,006				與一般交易	同					0.03						
		華	信	航	空	勤	華	信	航	空	勤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與一般交易	同											77,938				與一般交易	同					0.04						
		華	信	航	空	勤	華	信	航	空	勤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與一般交易	同											2,833				與一般交易	同					-						
		華	信	航	空	勤	華	信	航	空	勤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與一般交易	同											16,846				與一般交易	同					0.01						
		華	信	航	空	勤	華	信	航	空	勤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與一般交易	同											90,504				與一般交易	同					0.04						
1		華	信	航	空	勤	華	信	航	空	勤	2		應付帳款-關係人	與一般交易	同											383,750				與一般交易	同					0.26						
		華	信	航	空	勤	華	信	航	空	勤	3		銷貨收入	與一般交易	同											12,839				與一般交易	同					0.01						
		華	信	航	空	勤	華	信	航	空	勤	3		銷貨收入	與一般交易	同											14,165				與一般交易	同					0.01						
		華	信	航	空	勤	華	信	航	空	勤	2		營業成本	與一般交易	同											12,967				與一般交易	同					0.01						
		華	信	航	空	勤	華	信	航	空	勤	3		營業成本	與一般交易	同											34,245				與一般交易	同					0.01						
		華	信	航	空	勤	華	信	航	空	勤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與一般交易	同											146				與一般交易	同					0.02						
		華	信	航	空	勤	華	信	航	空	勤	2		應付帳款-關係人	與一般交易	同											284,135				與一般交易	同					-						
2		華	信	航	空	勤	華	信	航	空	勤	2		空運收入	與一般交易	同											2,801,264				與一般交易	同					0.20						
		華	信	航	空	勤	華	信	航	空	勤	2		空運成本	與一般交易	同											108,546				與一般交易	同					1.93						
		華	信	航	空	勤	華	信	航	空	勤	3		場站及運務成本	與一般交易	同											44,606				與一般交易	同					0.03						
		華	信	航	空	勤	華	信	航	空	勤	3		場站及運務成本	與一般交易	同											6,345				與一般交易	同					0.03						
		華	信	航	空	勤	華	信	航	空	勤	3		場站及運務成本	與一般交易	同											221,949				與一般交易	同					0.03						
		華	信	航	空	勤	華	信	航	空	勤	2		營業費用	與一般交易	同											254,134				與一般交易	同					0.15						
		華	信	航	空	勤	華	信	航	空	勤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與一般交易	同											515,588				與一般交易	同					0.11						
		華	信	航	空	勤	華	信	航	空	勤	2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與一般交易	同											21,529				與一般交易	同					0.23						
		華	信	航	空	勤	華	信	航	空	勤	3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與一般交易	同											14,835				與一般交易	同					0.01						
		華	信	航	空	勤	華	信	航	空	勤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與一般交易	同											44,606				與一般交易	同					0.01						
		華	信	航	空	勤	華	信	航	空	勤	3		地勤收入	與一般交易	同											1,110,362				與一般交易	同					0.03						
		華	信	航	空	勤	華	信	航	空	勤	2		地勤收入	與一般交易	同											2,558				與一般交易	同					0.76						
		華	信	航	空	勤	華	信	航	空	勤	2		營業費用	與一般交易	同											309,627				與一般交易	同					-						
		華	信	航	空	勤	華	信	航	空	勤	2		應收關係人款	與一般交易	同											14,835				與一般交易	同					0.14						
		華	信	航	空	勤	華	信	航	空	勤	3		應收關係人款	與一般交易	同											142				與一般交易	同					0.01						
		華	信	航	空	勤	華	信	航	空	勤	2		應付帳款-關係人	與一般交易	同											53,026				與一般交易	同					-						
4		華	美	投	資	統	華	信	航	空	勤	2		營業收入	與一般交易	同											4,026				與一般交易	同					0.04						
5		先	啟	資	訊	統	華	信	航	空	勤	2		營業收入	與一般交易	同											6,789				與一般交易	同					-						
		華	信	航	空	勤	華	信	航	空	勤	2		營業費用	與一般交易	同											6				與一般交易	同					-						
		華	信	航	空	勤	華	信	航	空	勤	2		應收關係人款	與一般交易	同											360				與一般交易	同					-						
		華	信	航	空	勤	華	信	航	空	勤	2		應付關係人款	與一般交易	同															與一般交易	同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稱	交易對象	往來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一)	科目	往		來		情形																																																																
						金額 (註二)	交易條件	金額 (註二)	交易條件																																																																	
6	臺灣航勤	中華航空	營業收入	2	營業收入	\$	400,777	與一般交易	同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2	108,546	與一般交易	同	0.28																																																											
7	華夏	中華航空	營業費用	2	營業費用		12,833	與一般交易	同	0.01																																																																
											中華航空	應收關係人款	3	應收關係人款	21,529	與一般交易	同	0.03																																																								
																			中華航空	應收關係人款	2	應收關係人款	320,239	與一般交易	同	0.01																																																
																											中華航空	營業收入	3	營業收入	12,967	與一般交易	同	0.22																																								
																																			中華航空	營業費用	2	營業費用	9,255	與一般交易	同	0.01																																
																																											中華航空	應收帳款-關係人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77,938	與一般交易	同	0.04																								
																																																			中華航空	營業收入	2	營業收入	32,940	與一般交易	同	0.02																
																																																											中華航空	營業費用	2	營業費用	1,840	與一般交易	同	-								
																																																																			中華航空	營業成本	2	營業成本	124,534	與一般交易	同	0.09
中華航空	應付關係人款項	2	應付關係人款項	4,343	與一般交易	同	-																																																																			
								中華航空	營業收入	2	營業收入	8,094	與一般交易	同	0.01																																																											
																中華航空	營業費用	2	營業費用	4,217	與一般交易	同	-																																																			
																								中華航空	應收帳款-關係人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2,833	與一般交易	同	0.01																																											
																																中華航空	應付關係人款項	2	應付關係人款項	14,370	與一般交易	同	0.15																																			
																																								中華航空	營業收入	2	營業收入	217,210	與一般交易	同	0.06																											
																																																中華航空	營業收入	2	營業收入	82,256	與一般交易	同	0.04																			
																																																								中華航空	應收帳款-關係人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90,504	與一般交易	同	-											
																																																																中華航空	應收帳款-關係人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44	與一般交易	同	0.12			
																																																																								中華航空	營業收入	2
中華航空	營業費用	2	營業費用	9,030	與一般交易	同	0.06																																																																			
								中華航空	營業成本	3	營業成本	82,256	與一般交易	同	0.01																																																											
																中華航空	應收帳款-關係人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846	與一般交易	同	0.06																																																			
																								中華航空	應付關係人款項	2	應付關係人款項	510	與一般交易	同	-																																											
																																中華航空	應付關係人款項	3	應付關係人款項	244	與一般交易	同	-																																			
																																								中華航空	營業費用	2	營業費用	217,581	與一般交易	同	0.15																											
																																																中華航空	應付關係人款項	2	應付關係人款項	5,850	與一般交易	同	-																			

註一：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

1. 母公司對子公司；2. 子公司對母公司；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二：編製合併報表時，母子公司間交易業已沖銷。